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4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黄金价格下跌风险

黄金是本公司的主要产品，而黄金的销售价格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本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

四、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是否符合经济效益地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

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本公司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是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本公司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

本公司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五、资产负债率及付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07%和57.12%，处于较高的水平。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付息债务金额的提高主要由于本公司为保证发展所需资金增加了债务融资规模。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及利率水平的变化，本公司存在进一步增加付息债务规模并使得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高的可能性，将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且本公司流动性管理也将承压。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利率风险	2
二、流动性风险	2
三、黄金价格下跌风险	2
四、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2
五、资产负债率及付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一、定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7
一、发行人	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8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四、跟踪评级机构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10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2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12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13
四、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14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14
六、担保情况	14
七、银行授信情况	14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15
二、业务回顾	16
三、业务展望	18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18
五、公司独立性说明	18
六、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18
七、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18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9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19
二、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列表	21
二、查阅方式	21

释义

一、定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年度报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招金矿业、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集团、集团、担保人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证所的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香港审计准则》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6 年度
JORC 准则	指	澳大利亚勘查结果、矿产资源／储量规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一、发行人

1、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招金矿业

英文名称：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英文简称：无

2、法定代表人

姓名：翁占斌

3、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王立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电子信箱：zjky@zhaojin.com.cn

4、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邮政编码：265400

公司网址：<http://www.zhaojin.com.cn>

5、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www.sse.com和www.chinabond.com

备置地：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6、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不适用

7、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重选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丛建茂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梁信军先生及徐晓亮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晋蓉女士及蔡思聪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及委任李守生先生及高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路东尚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吴壹建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谢纪元先生及聂风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希端先生、王立刚先生及董鑫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戴汉宝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聘期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贾巍巍

电话：(010) 583288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梁伟立

四、跟踪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公开发行且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2 招金券”

- 1、 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12 招金券
- 3、 债券代码：122208
- 4、 发行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
- 5、 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 6、 债券余额：12 亿元
- 7、 债券期限：5 年
- 8、 票面利率：4.99%
- 9、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 13、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 特殊条款安排：无

(二) “14 招金债”

- 1、 债券名称：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14 招金债
- 3、 债券代码：122411
- 4、 发行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 5、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6、 债券余额：9.5 亿元
- 7、 债券期限：5 年
- 8、 票面利率：3.8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特殊条款安排：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部分贷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抄送本公司，并将通过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本公司网站（<http://www.zhaojin.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告。

2016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17年6月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的主体评级与公司债券无差异。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1、增信机制

“12招金券”和“14招金债”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招金集团最近一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4,740.22	4,382,246.56
负债总额	3,278,402.60	2,796,695.44
净资产	1,636,337.62	1,585,551.12
资产负债率	66.71%	63.82%
流动比率	0.70	0.67
速动比率	0.40	0.34
	2016年1-9月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3.19%	0.97%

注：招金集团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后续披露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上交所网站。

报告期内，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对“12招金券”和“14招金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3、偿债专项账户还本付息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偿债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正常使用。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瑞银证券作为“12招金券”和“14招金债”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分别源于上述经审计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请查阅财务报表附注“2.4 主要会计政策”。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2,963,659	31,054,259	6.1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074,737	8,594,203	5.59%
全部债务	15,100,814	13,807,380	9.3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664,785	5,886,845	13.21%
营业成本	-3,935,465	-3,655,753	7.65%
营业利润	1,258,533	1,077,470	16.80%
除税前溢利	799,444	554,513	44.17%
净利润	433,519	399,583	8.4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3,322	308,140	14.66%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2,259,338	1,964,830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3,350	1,503,845	23.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53,902	-2,582,533	-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25	1,842,147	-10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951	2,033,203	-29.2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源储量的上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着稳定的增长，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的除税前溢利增长44.17%，主要是报告期黄金价格上涨及公司产量销量提升所致。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01.1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发行了永久资本工具。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	-------------	-------------	------

流动比率	0.48	0.52	-0.04
速动比率	0.25	0.25	0
资产负债率	57.12%	56.07%	1.05%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01
利息保障倍数	1.89	1.55	0.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2	1.93	0.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6	2.52	0.53
总资产报酬率	4.37%	4.19%	0.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全部债务=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公司债券+吸收存款
- 2、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4、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溢利+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总资产报酬率=(除税前溢利+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进行了短期债务融资，使得流动负债的金额有所上升。

在利息保障指标方面，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提升，为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主要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37,951	2,033,203	-29.28%
存货	3,630,598	3,439,183	5.57%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974,461	12,819,789	1.21%
其他无形资产	9,421,587	8,750,430	7.67%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公司各项资产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	11,971,906	9,757,317	22.70%
公司债券	2,143,172	3,639,815	-41.12%

与2015年末相比，2016年末公司债券下降41.12%，主要是因为本公司报告期内赎回了2009年招金债。

四、资产受限及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1、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就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抵押以下资产外，本集团并无抵押任何资产：（1）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3,2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7,902,000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土地租赁预付款；（2）人民币76,5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572,000元）的质押按金。

2、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除上述受限资产对应的债务外，截至报告末，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优先偿付负债。

五、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均按时完成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和兑付，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担保情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共计人民币 1,207,919,000 元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币 880,690,000 元银行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七、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 240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06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134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项银行借款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介绍及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间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省胶东半岛的招远市。这里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黄金开采历史悠久，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提供的数据，其于招远市黄金资源约占中国总剩余黄金资源的十分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及中国产金第一市，被中国黄金协会命名为“中国金都”。

近年来，本公司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本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使黄金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家附属公司及参股企业，业务遍及全国主要产金区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 JORC 准则载列之标准，本公司共拥有约为 3,972.29 万盎司黄金矿产资源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3,948.14 万盎司）和约 1,764.50 万盎司可采黄金储量（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749.42 万盎司）。

1、主要经营业务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收入	2015 年收入
销售商品：		
黄金	5,828,045	5,240,201
铜	486,493	471,830
白银	278,992	46,977
硫酸	41,318	66,192
其他副产品	81,487	69,789
提供服务：		
黄金及白银加工	32,992	24,478
其他	51,761	44,305
减：政府附加费	-136,303	-76,927
总计	6,664,785	5,886,845

本年度，本公司共完成黄金总产量 36,092.87 千克（约 1,160,411.85 盎司），比上年增长约 6.29%。其中：矿产黄金 20,379.81 千克（约 655,225.62 盎司），比上年增长约 0.52%，冶炼加工黄金 15,713.06 千克（约 505,186.23 盎司），比上年增长约 14.83%。

本年度，本公司铜产量 11,742.4 吨，比去年下降约 24.89%。

2、可采储量统计表

矿种	单位	探明	控制	探明+控制	推断	证实的	概略的	合计
金	矿石量 (Mt)	18.407	120.873	139.280	134.652	17.888	120.110	137.998
	品位 (g/t)	4.32	3.18	3.33	3.28	3.92	2.98	3.06
	金属量 (t)	79.53	384.48	464.01	442.06	70.21	351.45	421.66
铜	矿石量 (Mt)	3.429	8.673	12.102	14.492	3.416	8.619	12.035
	品位 (%)	1.19	1.33	1.29	1.06	1.09	1.23	1.19
	金属量 (kt)	40.84	115.58	156.42	153.31	37.07	106.15	143.22

3、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重大收购事项。

4、2016 年市场综述

2016 年的黄金市场，受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剧，全年走势大致处于倒 V 型的价格走势中。2016 年上半年，由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预期仍有不确定性以及英国「脱欧」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一路上涨，7、8 月份一度在每盎司 1,300 美元以上的高位震荡。但是下半年，在特朗普赢得美国总统大选之后，市场预计他的减税和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将会刺激经济增长，以及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在 12 月份加息并可能在 2017 年提高加息频次，黄金价格一路下跌。尽管如此，纵观全年国际金价在连续 3 年收跌后 2016 年总算迎来反弹，全年仍累计上涨约 8.48%。

2016 年国际金价以 1,061.20 美元/盎司开盘，最高至 1,375.15 美元/盎司，最低至 1,061.20 美元/盎司，最终全年报收于 1,151.10 美元/盎司，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 8.48%，全年平均价为 1,246.14 美元/盎司。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 金」以人民币 224.6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295.35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223.50 元/克，收盘价为人民币 264.50 元/克，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为 17.76%，全年平均价约为人民币 265.06 元/克，比去年上涨约 13.20%。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黄金产量达到 453.486 吨，中国黄金产量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

二、业务回顾

1、内部市场化经营改革取得新成效

2016 年，本公司以内部市场化改革为导向，出台承包经营、机构减员、简政放权等一揽子改革政策和配套制度方案。通过调整考核模式、优化管控机制，调动起广大干部员工的积极性。全年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 66.6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4.34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13.21%、8.49%；完成黄金总产量 1,160,411.85 盎司（约 36,092.87 千克），比去年上涨约 6.29%，完成矿产黄金 655,225.62 盎司（约 20,379.81 千克），比去年上涨约 0.52%；冶炼加工黄金 505,186.23 盎司（约 15,713.06 千克），比去年上涨约 14.83%。

2、埠内外矿山开创协同增长新格局

2016 年，在产能增长带动上，本公司集中精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人民币 8.16 亿元，实施重大项目 30 项。生产接续改造、选冶厂改造等一批重点项目按期完工，为产能接续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埠内一半、埠外一半」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尤其是埠外矿山企业完成自产金产量 284,044.56 盎司（约 8,834.78 千克），同比增长 5.09%，在全公司占比近 50%。同时，本公司继续推进找矿突破战略，投入探矿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新增金金属量 61 吨、铜金属量 3,000 余吨。依据 JORC 准则载列之标准，本公司黄金资源量为 1,235.52 吨（约 3,972.29 万盎司），可采储量为 548.82 吨（约 1,764.50 万盎司）。

3、管理练内功取得明显效果

2016 年，本公司围绕降本增效开展了一系列创新创效活动。强化信息化管理手段，财务一体化、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强化优秀传统管理模式创新，在 21 家企业全面推行 TOPS 星级评价考评体系，设备管理、现场管理、经营风貌取得了显著提升。同时，本公司大力开展工程项目、采购销等领域专项整治，推行审计、财务、纪检等大检查，对管理制度体系进行精缝细补，全年累计实现管理挖潜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管理创效的深度不断拓展。

4、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

2016 年，本公司完成科研投资人民币 8,330 万元，黄金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金矿短流程磨浮工艺研究等两大国字号科研项目完工，顺利通过了国家验收。本公司产学研合作取得新进展，技术中心、燕京设计院和生产企业协同合作，中国工程院「招金矿业院士工作站」顺利签约，搭建了科技研发的新平台。2016 年，本公司共申请专利 89 项，成功申报各类成果奖项 29 项，争取科技创新补助资金人民币 1,147 万元。

5、以「守正」为内涵的企业家风不断浓厚

2016 年，本公司严守安全、生态、环保红线，全年投入安措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新增绿化面积 30 余公顷，安全环保持续稳定，顺利通过了国家安全、环保两大督查。本公司激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全年组织各专业技能竞赛 51 场次，参加人数上 3,000 余人次。公司以弘扬工匠精神为统领，设立职工创新工作室，职工实现小改小革 725 项，直接创效人民币 2,785 万元。同时，本公司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各种违规违纪保持高压态势。党政工团妇等各级组织积极开展主题活动，一系列暖心行动相继

落地，为传播正能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业务展望

2017 年，是本公司实施「十三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深化企业内部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任务非常繁重的一年。本公司将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特点，牢牢坚持打造世界一流黄金公司战略目标不动摇，以「聚焦、深耕、攻坚」为发展主基调，以「补短板、强基础、活机制、抓重点」为工作主线，全力以赴攻坚实施各专业、各领域的重点工作、重点事项，坚定不移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把本公司经营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为加快建设更具生机活力、更加优质高效、更有发展后劲、更令职工幸福自豪的新招金而努力奋斗。

四、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无

五、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六、公司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请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列表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方式

查阅地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299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009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

已審財務報表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翻譯本

後附之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文翻譯本(其正本之文字為英文)僅供載入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年報之用。由於該等年報的主要閱讀者為香港及境外華人，本翻譯本之中文以中國香港常用字句翻譯，其中有部分詞語及字句與中國大陸現行用語有所不同。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说 明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获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12 招金债”和“14 招金债”的年报材料时，同时递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的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特此说明该财务报表的英文版审计报告意见页（附件一）已由我们签署，中文版的审计报告意见页（附件二）为英文版的翻译版本。

以上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12 招金债”和“14 招金债”的年报材料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4 月 20 日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To the shareholders of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establish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Opinion

We have audited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set out on pages 96 to 208, which comprise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 December 2016, and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the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and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a summary of significant accounting policies.

In our opini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position of the Group as at 31 December 2016, and of its consolidate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nd its consolidated cash flows for the year then 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HKFRSs")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 and have been properly prepar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Basis for opinion

We conducted our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HKSA") issued by the HKICPA. Our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ose standards are further described in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section of our report. We are independent of the Grou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the "Code"), and we have fulfilled our other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We believe that the audit evidence we have obtained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Key audit matters

Key audit matters are those matters that, in our professional judgement, were of most significance in our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urrent period. These matters were addressed in the context of our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whole, and in forming our opinion thereon, and we do not provide a separate opinion on these matters. For each matter below, our description of how our audit addressed the matter is provided in that context.

We have fulfilled the responsibilities described in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section of our report,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these matters. Accordingly, our audit included the performance of procedures designed to respond to our assessment of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sults of our audit procedures, including the procedures performed to address the matters below, provide the basis for our audit opinion on the accompanying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Key audit matter:	How our audit addressed the key audit matter:
Impairment of goodwill	
The carrying value of goodwill amounting to RMB876 million as at 31 December 2016 has been allocated to each of the Group's cash-generating units ("CGUs") which is the corresponding subsidiary acquired. In accordance with HKFRSs, the Group is required to perform impairment test for goodwill at least on an annual basis. The impairment test is based on the recoverable amount of the respective CGUs to which the goodwill is allocated. Management performed the impairment test using the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 based on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s. This matter is significant to our audit because the impairment test process is complex and involves significant judgements. The Group's disclosures about impairment of goodwill are included in note 15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ich specifically explains the key assumptions management used for the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s.	Our audit procedures included, among others, consider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llocation of goodwill to CGUs; evaluating the key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used by the Group with the assistance of our valuation specialists, in particular, gold and copper price projections, discount rate and estimation of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Regarding the gold and copper price projections and discount rate, we compared the key assumptions with the extern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on the gold and copper industry and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risks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CGUs. Regarding the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we assessed the mine geologist'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bjectivity, and capabilities to understand the assumptions used in the estimation of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We also focused on the adequacy of the Group's disclosures of goodwill.
Impairment of non-current assets	
As at 31 December 2016, the Group had mining infrastructure and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included in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exploration rights and assets and mining rights and reserves included in other intangible assets, and prepaid land lease payments amounting to RMB4,477 million, RMB2,537 million, RMB7,865 million, RMB1,540 million and RMB709 million, resp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HKFRSs, management is required to perform detailed impairment assessment on these non-current assets when any impairment indicator is identified, and impairment provision is required when the value in use is lower than the respective carrying value. The value in use is determined for the Group's individual CGU to which the assets belong.	Our audit procedures in assessing value in use of the Group's individual CGU to which the assets belong and the impairment indicator exists, included, among others, involving our valuation specialists to assist us in evaluating the key assumptions and methodologies used by management, in particular, gold and copper price projections, discount rate and estimation of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Regarding the gold and copper price projections and discount rate, we compared the key assumptions with the external information resources on the gold and copper industry and analysis of the specific risks relating to the relevant CGUs.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Key audit matter:	How our audit addressed the key audit matter:
<i>Impairment of non-current assets (continued)</i>	
The determination of value in use of the Group's individual CGU is complex and involves significant judgements. The Group's disclosures about impairment of these non-current assets are included in notes 13, 14 and 16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garding the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we assessed the mine geologist's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bjectivity, and capabilities to understand the assumptions used in the estimation of mineral reserves and resources. We also focused on the adequacy of the Group's disclosures of impairment of non-current assets.
<i>Recognition of share-based payments</i>	
The Company implemented an employee shares subscription plan ("ESSP") to eligible participants of the Group by way of non-public issuance of 80 million additional domestic shares with a subscription price of RMB2.97 per share. We focused on this area because of the significant judgements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fair value of the awarded sha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plex terms in ESSP, the required record keeping and the manual nature of the calculations. The Group's disclosures about share-based payments are included in note 40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audit procedures included, among others, obtaining and reading the terms in the ESSP and the relevant approvals from government authority and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verify the appropriateness of determining the share-based payments category, grant date, vesting conditions and vesting date of the awarded share. Regarding the significant judgements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fair value of the awarded share, we involved our valuation specialists to assist us in assessing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estimation used in the valuation model, being historical and expected volatility, dividend yield, risk-free interest rate and share price, etc. and performing the recalculation based on the above inputs to the model used. We also checked the adequacy of the Group's disclosures of share-based payments.

Other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Annual Report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other information. The other information comprises the information included in the Annual Report, other tha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ur auditor's report thereon.

Our opinion 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does not cover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we do not express any form of assurance conclusion thereon.

In connection with our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read the other information and, in doing so, consider whether the other information is material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our knowledge obtained in the audit or otherwise appears to be materially misstated. If, based on the work we have performed, we conclude that there is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is other information, we are required to report that fact. We have nothing to report in this regar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irectors for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give a true and fair view in accordance with HKFRSs issued by the HKICPA and 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for such internal control as the directors determine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preparation of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at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In preparing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assessing the Group'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disclosing, as applicable, matters related to going concern and using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unles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ither intend to liquidate the Group or to cease operations or have no realistic alternative but to do so.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ssist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n discharging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overseeing the Group's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ur objectives are to obtain reasonable assurance about whether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a whole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and to issue an auditor's report that includes our opinion. Our report is made solely to you, as a body,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Reasonable assurance is a high level of assurance, but is not a guarantee that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KSAs will always detect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when it exists. Misstatements can arise from fraud or error and are considered material if, individually or in the aggregate, they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influence the economic decisions of users taken on the basis of thes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s par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KSAs, we exercise professional judgement and maintain professional scepticism throughout the audit. We also:

- Identify and assess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hether due to fraud or error, design and perform audit procedures responsive to those risks, and obtain audit evidence that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to provide a basis for our opinion. The risk of not detecting a material misstatement resulting from fraud is higher than for one resulting from error, as fraud may involve collusion, forgery, intentional omissions, misrepresentations, or the override of internal control.
- Obtain an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l control relevant to the audit in order to design audit procedures that are appropriate in the circumstances, but not for the purpose of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roup's internal control.
- Evaluate the appropriateness of accounting policies used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made by the directors.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Continued)

- Conclude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directors' use of the going concern basis of accounting and,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whether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related to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may cast significant doubt on the Group's ability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If we conclude that a material uncertainty exists, we are required to draw attention in our auditor's report to the 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r, if such disclosures are inadequate, to modify our opinion. Our conclusions are based on the audit evidence obtained up to the date of our auditor's report. However,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may cause the Group to cease to continue as a going concern.
- Evaluate the overall presentation,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including the disclosures, and whether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represent the underlying transactions and events in a manner that achieves fair presentation.
- Obtain sufficient appropriate audit evidence regarding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of the entities or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in the Group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W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direction, supervision and performance of the group audit. We remain solely responsible for our audit opinion.

We communicate with the Audit Committee regarding, among other matters, the planned scope and timing of the audit and significant audit findings, including any significant deficiencies in internal control that we identify during our audit.

We also provide the Audit Committee with a statement that we have complied with relevant ethical requirements regarding independence and to communicate with them all relationships and other matters that may reasonably be thought to bear on our independence, and where applicable, related safeguards.

From the matters communicated with the Audit Committee, we determine those matters that were of most significance in the audit of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urrent period and are therefore the key audit matters. We describe these matters in our auditor's report unless law or regulation precludes public disclosure about the matter or when, in extremely rare circumstances, we determine that a matter should not be communicated in our report because the adverse consequences of doing so w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outweigh the public interest benefits of such communication.

The engagement partner on the audit resulting in this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is Leung Wai Lap, Philip.



Ernst & You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17 March 20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6至208頁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式。我們執行審計程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商譽減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因收購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譽帳面價值為人民幣8.76億元，這些商譽分別歸屬於各子公司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集團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測試基於分配了商譽的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回收金額。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基於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單元組使用價值。此事項對我們的審計是重大的因為減值測試程式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判斷。 集團關於商譽減值的披露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且特別解釋了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關鍵假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考慮分配到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商譽的適當性；在我們的評估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集團採用的重要假設和方法，尤其是金和銅的價格預測，折現率和礦產儲量和資源的估計等等。 針對金和銅價格的預測和折現率假設，我們比較了來源於金和銅產業的外部資訊資源，並對與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特殊風險進行了分析。 針對礦產儲量和資源，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的專業技能、客觀性及對礦產儲量和資源評估假設的理解能力。 同時我們也關注集團對於商譽的披露是否充分。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包含在集團帳面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採礦設備和在建工程，包含在其他無形資產中的採礦權及資產、採礦權及儲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77億元，人民幣25.37億元，人民幣78.65億元，人民幣15.40億元以及人民幣7.09億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出現減值跡象時，管理層需要對這些非流動資產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且當使用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管理層需要計提減值準備。使用價值是根據這些資產所屬的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組來確定的。	在這些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評估其所屬的獨立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使用價值時，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引入我們的評估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方法；特別是，針對金和銅的價格預測，折現率以及礦產儲量和資源的估計等等。 針對金和銅價格的預測和折現率假設，我們比較了來源於金和銅產業的外部資訊資源，並對與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特殊風險進行了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對於集團而言，確定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使用價值的程序比較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 集團關於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14和16中。	針對礦產儲量和資源，我們評估了礦山地質專家的專業技能、客觀性及對礦產儲量和資源評估假設的理解能力。 我們也關注了集團對非流動資產減值的披露是否充分。
股份支付的認定	
公司實施了一項員工股權認購計劃，向一些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按人民幣2.97元／股的發行價格非公開發行了8,000萬股的內資股。我們關注了這個事項因為在決定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解讀員工股權認購計劃中的複雜條款、計算及確認股份支付時，均採用了重大的判斷。 集團關於股份支付的披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中。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獲取以及閱讀員工股權認購計劃的條款以及覆核政府機構和公司股東大會的審批等等，以驗證股份支付類別的適當性，確認授予日、可行權條件以及授予股份的可行權日是否正確。 針對在決定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時採用的重大判斷，我們引入了我們的評估專家來協助我們評估估值模型中使用的估計的合理性，考慮歷史和預期的股價波動，股利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和股價等，並根據上述模型參數對公允價值進行了重新計算。 我們也檢查了集團關於股份支付的披露的充分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7日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64,785	5,886,845
銷售成本		<u>(3,935,465)</u>	<u>(3,655,753)</u>
毛利		2,729,320	2,231,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903	362,9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20)	(98,343)
管理費用		(1,054,665)	(957,406)
其他支出		(704,305)	(460,801)
財務成本	6	(465,083)	(526,333)
分佔公司損益			
- 聯營公司		7,622	6,819
- 一間合營公司		<u>(1,628)</u>	<u>(3,443)</u>
除稅前溢利	7	799,444	554,513
所得稅開支	9	<u>(365,925)</u>	<u>(154,930)</u>
本年度溢利		<u>433,519</u>	<u>399,583</u>
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53,322	308,140
非控股股東		<u>80,197</u>	<u>91,443</u>
		<u>433,519</u>	<u>399,583</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u>0.12</u>	<u>0.10</u>
-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u>0.12</u>	<u>0.10</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433,519</u>	<u>399,583</u>
其他綜合溢利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折算差異	5,801	(11,39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u>-</u>	<u>2,382</u>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5,801</u>	<u>(9,016)</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		
離職後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12,707	(21,936)
所得稅影響	<u>(3,177)</u>	<u>5,484</u>
將不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溢利淨值	<u>9,530</u>	<u>(16,452)</u>
除稅後其他綜合溢利/(虧損)	<u>15,331</u>	<u>(25,468)</u>
本年度綜合溢利	<u>448,850</u>	<u>374,115</u>
應佔綜合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368,653	282,672
非控股股東	<u>80,197</u>	<u>91,443</u>
	<u>448,850</u>	<u>374,115</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974,461	12,819,70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708,807	623,579
商譽	15	875,897	885,815
其他無形資產	16	9,421,587	8,768,61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7	120,229	131,85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89,638	268,914
可供出售投資	19	25,746	21,746
遞延稅項資產	20	189,379	244,251
應收貸款	21	-	8,000
長期按金	22	77,383	109,090
其他長期資產	23	670,156	649,6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53,283	24,531,25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630,598	3,439,1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25	281,215	67,1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513,736	471,9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7	414,069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31	658	1,382
可供出售投資	19	280,000	-
質押存款	28	320,351	133,572
應收貸款	21	649,124	222,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437,951	2,033,203
		7,527,702	6,532,827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10	82,674	-
流動資產合計		7,610,376	6,532,8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389,861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2,150,217	1,814,4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52,85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0,884,200	8,024,668
應付所得稅		179,076	20,549
撥備	35	22,556	28,539
公司債券	33	1,198,071	1,498,997
吸收存款	36	985,736	410,248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37	-	90,000
		15,862,571	12,470,722
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10	13,558	-
流動負債合計		15,876,129	12,470,722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負債淨額		(8,265,753)	(5,937,8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87,530	18,593,3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1,087,706	1,732,649
公司債券	33	945,101	2,140,818
遞延稅項負債	20	396,914	484,259
遞延收入	34	420,635	464,370
撥備	35	78,339	102,338
其他長期負債	37	23,618	22,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52,313	4,946,949
淨資產		14,135,217	13,646,41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38	2,965,827	2,965,827
永久資本工具	39	2,147,132	2,146,823
儲備	41	6,108,910	5,628,376
		11,221,869	10,741,026
非控股權益		2,913,348	2,905,385
權益合計		14,135,217	13,646,411

翁占斌
董事

李秀臣
董事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永久 資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5,827	2,146,823	1,135,208	18,217	818,038	(19,731)	3,676,644	10,741,026	2,905,385	13,646,4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3,322	353,322	80,197	433,519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5,801	-	5,801	-	5,801
離職后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除稅後影響	-	-	9,530	-	-	-	-	9,530	-	9,530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9,530	-	-	5,801	353,322	368,653	80,197	448,850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	-	-	-	-	-	-	-	(147,477)	(147,47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不涉及失去控制權	-	-	323	-	-	-	-	323	1,189	1,512
發行員工股權認購計劃(附註40)	-	-	237,600	-	-	-	-	237,600	-	237,600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附註40)	-	-	105,600	-	-	-	-	105,600	-	105,6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74,054	74,054
轉撥入儲備	-	-	-	-	85,480	-	(85,480)	-	-	-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113,009	-	-	-	-	(113,009)	-	-	-
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112,700)	-	-	-	-	-	(112,700)	-	(112,700)
股息 - 二零一五年										
宣告並已支付	-	-	-	-	-	-	(118,633)	(118,633)	-	(118,6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2,147,132	1,488,261*	18,217*	903,518*	(13,930)*	3,712,844*	11,221,869	2,913,348	14,135,217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108,91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628,376,000元)。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永久 資本工具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 可分配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匯率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所有者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5,827	-	1,291,794	19,315	799,921	(8,333)	3,598,535	8,667,059	1,082,905	9,749,9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08,140	308,140	91,443	399,583
本年度其他綜合溢利: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	-	-	-	-	(11,398)	-	(11,398)	-	(11,398)
離職后福利債務的重新計量:										
除稅後影響	-	-	(16,452)	-	-	-	-	(16,452)	-	(16,452)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2,382	-	-	-	-	2,382	-	2,382
本年度溢利合計	-	-	(14,070)	-	-	(11,398)	308,140	282,672	91,443	374,115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紅利	-	-	-	-	-	-	-	-	(61,403)	(61,403)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	(4,689)	(4,6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業務合併)	-	-	-	-	-	-	-	-	1,540,732	1,540,7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297	5,29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251,100	251,100
向非控股股東的 利潤分配承諾	-	-	(142,516)	-	-	-	-	(142,516)	-	(142,516)
轉撥入儲備	-	-	-	-	18,117	-	(18,117)	-	-	-
安全生產費	-	-	-	(1,098)	-	-	-	(1,098)	-	(1,098)
永久資本工具 淨發行成本	-	2,083,200	-	-	-	-	-	2,083,200	-	2,083,200
應計永久資本工具的分配	-	63,623	-	-	-	-	(63,623)	-	-	-
股息 - 二零一四年 宣告並已支付	-	-	-	-	-	-	(148,291)	(148,291)	-	(148,2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65,827	2,146,823	1,135,208*	18,217*	818,038*	(19,731)*	3,676,644*	10,741,026	2,905,385	13,646,411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 5,628,376,000 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701,232,000 元)。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99,444	554,5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支出	6	465,083	526,333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7,622)	(6,81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628	3,443
貸款利息收入		(134,250)	(40,6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其他長期資產虧損	7	174,104	6,046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7	-	(1,207)
公允價值之虧損/(收益)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7	8,554	(14,147)
- 商品期貨合約	7	-	(1,382)
黃金租賃業務(收益)/損失	7	(533)	49,237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失	7	12,615	53,178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損失/(收益)		162,099	(97,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761,452	632,553
採礦權攤銷	7	63,901	105,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7	18,166	14,485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6,116	7,478
應收款項壞賬撥備計提	7	3,516	13,169
應收貸款壞賬撥備	7	5,160	522
存貨跌價撥備	7	11,847	30,476
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減值損失	7	231,212	230,359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之資產減值損失	7	20,248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05,600	-
已確認遞延收入	34	(89,525)	(83,413)
		2,628,815	1,982,246
長期按金減少		31,707	2,819
存貨增加		(203,525)	(297,379)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214,719)	43,4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2,461)	26,771
質押存款增加		(168,824)	(16,082)
應收貸款增加		(402,305)	(20,87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193,415)	103,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23,940	(506,981)
吸收存款的增加		575,488	410,248
撥備(減少)/增加		(21,536)	37,7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203,165	1,765,205
已付所得稅		(339,815)	(261,360)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流入淨額		1,863,350	1,503,845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5,433	40,661
於聯營公司之紅利所得		14,901	6,1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135)	(1,916,9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48	77,6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80,384)	(16,563)
取得政府補助金		45,790	132,03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43,771)	(77,303)
收購子公司	42	(20,040)	(1,343,244)
處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994
收購附屬公司按金		(99,075)	(38,117)
處置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預收款		9,000	-
出售一間公司部分權益(不涉及 失去控制權)所得		1,512	-
收回預付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800,000
商品期貨合約平倉淨收益		(162,099)	85,714
商品期貨合約之保證金(支付)/收回		(72,274)	8,228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的淨收益		(271,183)	(179,67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82,000)	-
長期待攤費用的增加		(11,391)	(27,078)
應收貸款減少		48,066	29,500
應收貸款增加		(70,000)	(167,5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453,902)	(2,582,5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08,118	7,612,220
新增公司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943,350
歸還債券本金		(1,500,0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11,203,739)	(7,466,264)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237,600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		74,054	251,100
黃金租賃業務之所得款項		52,729	3,193,797
已取回/(支付)黃金租賃相關之 黃金遠期合約保證金		-	196,132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到的保證金		-	100,000
黃金租賃業務之歸還款項		-	(4,385,373)
已付股息		(223,610)	(209,694)
履行向非控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承諾		(90,000)	(30,000)
短期借款保證金(增加)/減少		(17,955)	170,898
發行的永久資本工具，扣除發行費用		-	2,083,200
支付永久資本工具持有人利息		(112,700)	-
已付利息		(645,722)	(617,219)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25)	1,842,147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1,777)	763,4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33,203</u>	<u>1,254,916</u>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6,525</u>	<u>14,82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7,951</u>	<u>2,033,2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419,591	1,914,032
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8	<u>18,360</u>	<u>119,171</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37,951</u>	<u>2,033,203</u>

1. 公司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加工、冶煉以及黃金和其他副產品的銷售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198,700,000股H股按每股售價12.68港元(約為每股人民幣12.74元)首次發行，而相關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招股」)。另外，由招金集團持有的內資股轉換而成的19,800,000股H股已轉讓給社會保障基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產品的勘探、開採、選礦、冶煉、銷售業務以及銅產品的開採，選礦以及銷售業務。另外，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銀產品的冶煉及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金暉路299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招金集團」)，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39.83%，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量合計約25.73%，剩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股股東，招遠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

於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占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招遠市金亭嶺 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	45,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岷縣天昊黃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5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縣招金北疆 礦業有限公司 (「托裏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托裏招金之附屬公司： 托裏縣鑫合黃金礦業 有限公司(「鑫合 黃金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33,400	-	10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新疆星塔礦業 有限公司(「星塔」)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60,000	100	-	黃金產品 冶煉及加工
阿勒泰市招金昆合礦業 有限公司(「昆合」)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華北招金投資有限公司 (「華北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50,000	100	-	礦業投資
華北招金之附屬公司： 曲沃縣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曲沃)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30,000	-	70	礦產品銷售
靈丘縣梨園金礦有限 責任公司(「梨園」)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8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及銷售
甘肅招金礦業有限 公司(「甘肅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占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甘肅招金之附屬公司： 兩當縣招金礦業 有限公司 (「兩當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000	-	70	黃金產品開 採及加工
豐寧金龍黃金工業有限 公司(「豐寧金龍」)	中國大陸，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	94,519	52	-	黃金產品開 採、冶煉及加工
招遠市招金金合 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110,000	100	-	金礦勘探和 冶煉，尾礦銷售
甘肅省合作早子溝金礦有 限責任公司(「早子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2,000	52	-	黃金產品開 採、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業礦有限 責任公司(「銅輝」)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	9,000	92	-	銅產品的開採、 冶煉及加工
伽師縣銅輝之附屬公司： 克州招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克州招金」)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50,000	-	92	銅產品的開 採、冶煉及加工
新疆鑫慧銅業有限公司 (「鑫慧」)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新疆招金冶煉有限公司 (「招金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50,000	92	-	銅產品的冶煉
青河縣金都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青河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10,000	95	-	黃金產品的開採 冶煉加工
鳳城市鑫豐源礦業 有限公司 (「鑫豐源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開採 開發、冶煉加工
和政鑫源礦業 有限公司 (「和政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5,000	95	-	黃金產品 開採及銷售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占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新疆招金礦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開發」)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30,000	100	-	黃金產品 投資及銷售
廣西貴港市龍鑫礦業 開發有限公司 (「龍鑫礦業」)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5,000	100	-	黃金產品的銷售
山東招金正元礦業 有限公司(「正元」)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10,000	80	-	黃金開採 投資及開發
遼寧招金白雲黃金礦業有 限公司(「白雲礦業」)	中國大陸，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	55	-	黃金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大秦傢金礦礦業有限 公司(「大秦傢」)	中國大陸，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日	30,000	90	-	黃金產品開採 及加工
煙臺金時礦業投資有限 公司(「金時」)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	100	-	礦業投資
金時之附屬公司： 山東瑞銀礦業發展 有限公司 (「瑞銀」)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425,819	-	63.86	礦產品的 銷售
瑞銀之附屬公司： 萊州市瑞海礦業有限 公司(「瑞海」)	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10,000	-	53	黃金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萊州錦秀休閒俱樂部 有限公司(「錦秀」)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87,280	-	63.86	娛樂 及酒店
拜城縣滴水銅礦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滴水」)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140,000	79	-	銅產品開採 及加工
甘肅招金貴金屬冶煉有限 公司(「甘肅冶煉」)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300,000	55	-	黃金產品及 其他貴金屬冶煉
新疆金瀚尊礦業投資有限 公司(「金瀚尊」) ¹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080	100	-	礦產品銷售
富蘊招金礦業有限 公司(「富蘊」) ¹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00	100	-	礦業投資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占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招遠市招金紀山礦業 有限公司(「紀山」)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000	95	-	黃金產品開採
肅北縣金鷹黃金有限 責任公司(「金鷹」)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三月九日	50,000	51	-	黃金產品開採 及加工
額濟納旗國通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國通」)	中國大陸，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15,000	70	-	黃金產品開 採、加工及冶煉
國通之附屬公司： 內蒙古額濟納旗乾豐 礦業有限公司 (「乾豐」) ²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10,000	-	100	礦產品的 開採與銷售
甘肅鑫瑞礦業有限公司 (「鑫瑞」)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83,000	51	-	黃金產品開 採、加工及冶煉
山東招金舜和國際飯店 有限公司(「舜和」)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00	100	-	住宿及餐飲
斯派柯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斯派柯」)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港幣 127,600,000元	100	-	從中國境外 採購金精礦
斯派柯之附屬公司： 金脈國際投資有限 公司(「金脈」)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星河創建有限公司 (「星河」)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港幣1元	-	100	礦業投資
領興有限公司 (「領興」)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銀松資本有限公司 (「銀松資本」)	非洲塞席爾群島，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美元1元	-	100	礦業投資
招金礦業(厄瓜多爾) 股份有限公司 (「招金厄瓜多爾」) ³	厄瓜多爾，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美元500,000元	-	100	貴金屬開採
山東招金集團財務有限 公司(「招金財務」)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0,000	51	-	金融服務
北京東方燕京工程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東方燕京」)	中國大陸， 一九九四年九月七日	30,000	51	-	工程設計
煙臺點金成川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點金成川」)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200,100	99.95	-	投資
北京招金經易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經易」)	中國大陸，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10,000	80	-	礦業投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 公司信息(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所列：(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占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	間接比例 %	主要業務
豐寧滿族自治縣招金 礦業有限公司 (「豐寧招金」)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	100	-	黃金產品 開採
淘金科技投資(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淘金科技」)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200,000	60	-	投資諮詢 軟件開發
青島百思通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青島百思通」) ³	中國大陸，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	99.95	-	投資

上述於中國建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1. 本年度，富蘊吸收合併了金瀚尊100%的股權。
2. 本年度，圓通從第三方取得了乾豐100%的股權，此項收購被認定為資產收購，有關此項收購的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2。
3.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合作方共同設立了控股子公司招金(厄瓜多爾)，豐寧招金，淘金科技以及青島百思通，出資額分別為美元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以及人民幣80,000,000元，持股比例為100%，100%，60%以及99.95%。

2.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除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其餘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低值列示，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特別標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265,7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937,895,000元）。本公司董事就此估量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可用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支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銀行融資到期時展期或重新獲取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悉數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債務，因此本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2.1 編制基準 (續)

合併基礎(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表期間一致，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從實際收購日或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計算至該控制停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的各部份將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往來資產及負債餘額、權益、收入、支出及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均需於合併時進行抵銷。

本集團需評估如果事實和情形表明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描述的那三個控制因素有一個或多個因素發生改變，其是否繼續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所有權的變動在非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股權交易處理。

如果本集團失去一個附屬公司的控制，應該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記錄在所有者權益的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異，並且確認(i)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盈餘或虧損計入損益。本集團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的應佔附屬公司權益需重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的負債需做同樣的處理。

2.1 編制基準 (續)

最終確定東方燕京收購價格分攤導致之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重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收購北京東方燕京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東方燕京」）之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137,000元。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仍在進行，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資料為暫定。

於年內，本公司最終確定東方燕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評估，並對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截至收購日期取得之有關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如下：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21,432	9,823	24,531,255
流動資產合計	6,532,827	-	6,532,827
流動負債合計	12,470,722	-	12,470,7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2,423	4,526	4,946,949
非控股股東	2,900,088	5,297	2,905,385
權益合計	13,641,114	5,297	13,646,4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重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詳情包括：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19,789	(80)	12,819,709
其他無形資產	8,750,430	18,185	8,768,615
商譽	894,097	(8,282)	885,8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733	4,526	484,259
非控股股東	2,900,088	5,297	2,905,385

對綜合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之比較資料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編制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新頒布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了下列適用標準說明所述影響之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頒布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了：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特定的項目可以單獨列報；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注列報的順序具有靈活性；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列報，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加上小計數。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披露(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c) 2014年10月發佈的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畫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畫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畫，而是作為原計畫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正案還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畫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營聯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于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于客戶合同收入」的闡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¹ 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⁴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于2016年8月發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雇主為雇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雇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正在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于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于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17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資訊，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該修訂將會增加財務報告的披露。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它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此安排各合營方有權分佔此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是指僅當存在必須全體協商一致的相關事項時，雙方根據合同約定對控制權的分享共同做出決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以其享有的淨資產減去減值準備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此外，當享有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權益發生改變時，若適用則本集團應將對應比例的變動確認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關聯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均按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系由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導致的。取得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時產生的商譽已包含在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額中。

如果於聯營企業投資變更為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剩余權益都不需要重新計量。相反，投資繼續以權益法進行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企業失去重要影響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時，本集團將以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剩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剩余聯營或合營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之差及處置中產生的損益需確認相關損益。

當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時，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轉移對價以收購當天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公允價值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轉移的資產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對收購企業原先所有者的預計負債和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企業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三項之和。各次企業合併中，除處於清算階段的被收購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可選擇採用按公允價值或者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之淨資產計量，收購企業需按照被收購企業中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企業須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先前在被購方持有的權益性利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任何收購方轉移的或有對價以收購日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或有對價作為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確認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需要重新計量，日後的確認記入在權益內。

商譽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收購日所收購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如總對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等差額在評估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賬面價值須於每年進行評估是否發生減值，或事件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需要進行更為頻繁的複查。本集團於每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自取得之日始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而無論本集團是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被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可轉回。

如果商譽被分攤給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且該單元業務的一部分被處置，在確定該被處置業務的損益時，與被處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的賬面價值中。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以被處置的業務和被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對值為基礎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期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活動中銷售資產收到或者清償債務所支付的金額。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設銷售資產或清償債務的交易發生於該資產或債務的主要市場，或者在缺失主要市場的情況下，發生於在最有利的該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主要市場或者最優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參與的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基于一項假設，即當市場參與者進行定價時會考慮使他們的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在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者將其銷售給另一個能夠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情況下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的情形下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為準確計量公允價值需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因素，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因素。

所有在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可基於最低級別確定公允價值的相關重要因素，對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分類如下：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一層級-採用活躍市場中未更正的報價確定特定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均為可觀察且可直接或間接地取自公開市場。

第三層級-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的，所有對計列的公允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公開市場數據。

在資產負債表持續存在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需考慮公允價值的層級分類在每期報告日是否發生轉變（基於確定公允價值最低限度因素的考慮）。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資產減值跡象，或需要每年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和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資產組)，則本集團需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不能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獨立區分。在此情況下，需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視為已經減值，並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對其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損失乃於產生期間根據減值的資產的相關類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若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方能轉回，但是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轉回后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攤銷和折舊)。該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損益表。如若該等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此等情況下，根據重新估價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對減值損失的轉回進行會計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對方為下述(i)至(iii)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及其近親屬：

- (i) 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或

(b) 對方為下述(i)至(vii)中提及的任何實體：

- (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屬同一集團控制下企業)；
- (iii) 對方與本集團同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對方系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雇員設定離職後福利計畫的實體。
- (vi) 對方受上述(a)中提及人士之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中提及人士對對方具有重大影響，或為對方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之一。
- (viii) 對方或對方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者乃為某處置組別之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其不再計提折舊，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應當作為重置成本予以資本化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使用期間內進行了更換，則本集團將該部分按照按特定的使用年限和折舊率單獨核算。

根據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性質，折舊乃於扣除每項資產的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值而撥備，或以其單位產量(「單位產量」)作基準按適當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採掘比例攤銷資產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15-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運輸工具	6-10年
採礦資產	按礦山服務年限

位於礦山地點的礦山構建物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證實的及概略的礦產儲量以單位產量法攤銷礦山構建物的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時，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比率在各組成部分之間分別折舊。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年度結束日被審閱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處置不會有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及測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帳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或安裝及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資本化的有關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

如果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的帳面價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不是通過繼續使用來收回時，則該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該資產或者處置組必須可以其當前的狀況在通常出售的條款下可實現立即出售，且其出售是很可能達成的。無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保留對其出售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被劃分為處置組的子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均要被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不含金融資產）以帳面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中較低值來計量。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再計提折舊和攤銷。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取得時成本計量。通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乃按收購時點之公允價值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列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年報告日進行覆核。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這類資產無需攤銷。具有不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應每年進行審閱，以評定不確定使用年限的判斷是否繼續有效。若該估計不再適用，使用年限的預測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並採用未來適用法。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續)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及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訓練、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於勘探活動所耗用資產的攤銷及折舊開銷。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取得礦藏之礦產及新獲利地區產生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發生時費用化。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礦山資產或採礦權及儲備，並按單位產量法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時，與礦山開發基礎設施直接相關的成本應計入井巷資產。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備。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探礦權及相關資產須計入綜合損益表。

採礦權及儲備

採礦權及儲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備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於釐定勘探物業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採礦物業的採礦儲備權益的成本。採礦權及儲備以單位產量法根據各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礦山的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山資源枯竭，則採礦權及儲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實質上將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不包括法定權利)轉移到本集團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歸入物業、廠房和設備，並在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的融資成本分期計入損益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折舊承擔比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購買合同購得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處理，但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折舊。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之土地預付款初始以成本入帳並以直線法在租賃年限和礦山服務年限中較短者內予以攤銷進行後續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適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或具有套期保值作用的對沖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對於並非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上與獲取金融資產直接相關交易的直接成本計量。

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當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資產是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訂立的期限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指在近期以出售為目的之金融資產。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簽訂且未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對沖關係的對沖衍生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的正向淨值變動記入為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負向淨值變動記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該確認的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含因持有這些金融資產而收到的股息。這些股息根據下述「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惟有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需在初始確認日被指定為該分類。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和主合同密切相關，而且主合同不持作買賣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價值計價。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需要重估的情況為，或是改變合同條款會重大影響現金流量，或是將金融資產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科目中分類出去。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予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或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貸款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因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損失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支出。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不分類為持作出售也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至此，累計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或者當投資被認為有減值，累計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的損失或利得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中。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得的利息和股利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股利收入，遵循以下「收入確認」原則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難以可靠計量時，由于(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的變動範圍相對該投資很重大(b)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獲取並用于公允價值估計，此類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報。

本集團評估近期有意圖和能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是否仍是合理的。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由于市場的不活躍而無法交易此類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圖在可預見的未來持有該資產直至其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投資類別中重分類時，在重分類日賬面資產的公允價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任何之前被確認在權益中的利得和損失應采用實際利率法按投資的剩余年限攤銷計入損益。新的攤余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應采用實際利率法按資產的剩余年限進行攤銷。如果接下來資產被認為存在減值，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適當時指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如: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
- 本集團轉移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有關現金全額付予第三方;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將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或簽訂了「轉付」安排,其會計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以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且未轉讓對該資產之控制,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轉移資產並以本集團之繼續涉入為限。在此情況下,集團須確認相關負債。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計量以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為基礎。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繼續涉及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進行複核以評價是否有跡象表明其減值。當初始確認後的一個或多個事項會影響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的未來現金流量且該影響能可靠預期時,金融資產須確認減值。減值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嚴重的財務困難,歸還本金及利息時違約,可能發生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發生減少,例如拖欠款或與違約有關的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

對按攤餘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或整體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重大減值。倘若本集團確定單項評估之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跡象,不論重大與否,須將該資產包含於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整體考慮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已單獨評估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單項資產不包括於整體減值評估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餘成本計價之金融資產(續)

任何識別的損失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計量。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初始確認時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價值的減少通過一個備抵帳戶反映。損失金額計入損益。利息收入乃根據撇減減值損失後之賬面價值繼續計提,利率為確定減值損失時進行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倘若無可實現的回收前景,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實現或轉讓給集團,這些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相關的減值損失可以予以核銷。

倘若在後續期間,由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之事項導致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減少,則前期確認之減值損失通過調整備抵帳戶增加或減少。後續轉回的已核銷減值損失貸計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末將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如果可供出售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本金扣除攤銷的金額)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異,減去之前已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其余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

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客觀的證據包括重大的或是其公允價值持續下降以至于低於其成本的情況。重大系相對於其成本而言,持續系相對於其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限而言。當有證據表明減值時,累計的損失(取得時的成本和其當時的公允價值之差)從其他綜合溢利中移除,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可從綜合損益表中轉回。在減值確認後公允價值的上升直接確認在其他綜合溢利中。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價(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長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按適當之形式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或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倘若金融負債為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券，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其他長期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再次購買，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負債。此項目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的套期保值工具。單獨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非他們被設計成為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持作買賣金融負債的利得或損失確認在綜合損益表中。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相關利息。

只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時，方可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倘若折現影響屬非重大，按成本計量。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的相關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余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費用和交易成本並以實際利率計算攤銷。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擔保合同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同初始以公允價值扣減與達成相應金融擔保合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列示為金融負債。其後，本集團以下述兩種計算方法之孰高對金融擔保合同進行計量：(i) 履行於報告日存在的義務的最佳估計支付金額；及(ii) 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兩者賬面金額的差異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抵消

當且企業僅當有意圖且有現時法定權利抵消已確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相互抵消後的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示。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合約(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以及為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發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按照未來需償還的黃金數量、規格和償還期，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之遠期合約。該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合同訂立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仍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當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該衍生工具確認為負債。

由該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均未符合套期會計準則之規定和要求。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任何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的成本計算。

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根據比例分配生產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票據。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撥備

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準備。

如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準備的金額應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在財務報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增加的現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根據中國法規及法例規定估計礦山所需開支，就土地復墾承擔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進行規定工作產生未來現金開支及時間安排而估計其末期開發及礦山結束的債項。估計開支因通脹上升，則按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以及責任所特別涉及的風險)貼現，故撥備金額可反映預期須償付債項的開支現值。本集團於債項產生期間確認相關資產。資產以其預期年限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折舊，債項則隨預計開支日期的趨近趨向所需支付數。由於估計變動(如礦山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化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須對債項作出修訂，資產則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合併中確認的或有負債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繼而其價值的確定取下列兩者中較高者：(i) 按上述撥備相關準則確定的金額；(ii) 初始確認金額扣除依據收入確認準則認定的必要的累計攤銷後之餘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激勵和獎勵促進公司建立的關鍵員工，實行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提供的服務作為該權益工具的對價並以股權支付的形式接受薪酬（「股份支付」）。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0。

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於授出權益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經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於所需符合工作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僱員福利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即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就某期間計入損益表費用或收入的金額指于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計量所授予股份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服務條件和非市場條件。但該類條件得以滿足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於最終行使該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所考慮的一部分。市場條件已反映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中。所授予股份的所附其他不包含相關服務要求的條件均為非可行權條件。非可行權條件反映在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中，且若無服務或業績條件時直接確認為費用。

因非市場條件和/或服務條件未滿足而最終並未行權的股份不會確認為支出，惟倘股權結算交易的歸屬以市場或非可行權條件為條件，則不論是否已達致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得到滿足，這些股份會被視為已行權。

倘若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被修訂，應確認的費用的最低金額為猶如條款並無被修訂且假設原授予條件已符合時所需確認金額。此外，倘因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額增加又或於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確認為費用。

倘若取消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則於取消日作為加速行權處理，立即確認尚未確認的金額。職工或其他方能夠選擇滿足非可行權條件但在等待期內未滿足的，作為取消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處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權益工具，並在新權益工具授予日認定所授予的新權益工具是用於替代被取消的權益工具的，則以與處理原權益工具條款和條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對所授予的替代權益工具進行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所得稅計入損益，或當與損益項目無關時，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直接計入權益。

現行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支付給其的金額核算。採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為於報告日已頒布已生效或與報告日實際使用之稅率(及稅收法律)，且需考慮本集團經營地之解釋條款及實務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報告日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不同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做出準備。

除以下事項外，遞延稅項負債核算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a)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b)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轉回之時點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除以下事項外，惟以應納稅利潤可供抵消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之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可抵扣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

(a)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於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對會計列報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b)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其將有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轉回同時未來應納稅利潤足夠彌補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價值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日予以再次評價，並以可能擁有足夠之應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以預期資產被確認或負債被償還時期之稅率計量，附以報告日頒布或被實際適用之稅率(稅收法律)為基準。

若有法定權力確保以抵消現行稅項資產與現行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收實體及主管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所有條件均已符合且合理保證能收到時以公允價值入帳，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費用項目相關聯時，在其預期可獲得補償的情況下，政府補助金的確認需與費用配比。

當政府補助金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允價值先計入遞延收入科目，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的方式進入綜合損益表。

當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時，政府補助以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確認收入前，亦須符合下列特定確認條件：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且所有權已轉移，而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不再享有擁有權一般涉及的管理權或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 (b) 加工收入，當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或合理的更短的期間內確認，使用的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的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來確認；及
- (d) 股利收入，當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

僱員福利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之責任，而本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內退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應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期前非自願終止僱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有關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明確落實進行一個不可能撤回的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計劃時或因鼓勵僱員接受自願離職而終止提供僱用福利時，確認內退福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內退福利(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的公允價值。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設定受益債務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的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淨利息成本按設定受益債務的淨結餘和計劃資產公允價值，應用貼現率計算。此成本包含在利潤表的職工福利開支中。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利得和損失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產生期間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在權益中扣除或貸記。

醫療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與由政府籌組供款的醫療福利計劃，按計劃本集團按現有中國全職僱員的報酬及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就計劃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法律及建設性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作開支支銷。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予中國政府所籌組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於綜合損益表列作開銷。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那些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這種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了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非專項借款，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按年利率3.80%至6.60%釐定。

股息

年終及年中分紅於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性幣及列報貨幣。本集團下屬各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對財務報表中的項目進行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報表日的功能性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損益。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溢利或損益確認)。

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並非人民幣。於財務報表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收益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溢利並作為權益中的匯率波動儲備列報。處置境外公司時，已確認於其他綜合溢利中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企業引起的商譽及收購時資產和負債調整后的公允價值作為海外運營的資產和負債，在報表日進行匯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永續資本工具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亦確認為權益中的分配。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管理層在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時需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調整、估計及假設將影響報告年度內收入和支出、資產和負債以及他們的附帶披露-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該估計及假設具有一定不確定性，於未來可能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調整。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的主要根據披露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用應稅利潤所能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重大的管理層估計需要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基於時間、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及未來的稅務籌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89,37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251,000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b) 商譽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生單元(組)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875,897,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885,815,000元)。具體信息記錄與本財務報表附註15。

(c) 採礦及勘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根據會計政策如本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不可收回時，本公司會評估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的可回收價值按以其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孰高計算。使用價值的評估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時價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及勘探資產和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內的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396,04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88,324,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不確定因素估計(續)

(d) 離職後福利責任

提前退休金福利的現值視乎多項因素而定，此等因素採用多項假設的精算基準厘定。厘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益」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此等假設的任何改變將影響退休金債務的賬面值。本集團在每年年終釐定適當的折現率。適當的折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提前退休金福利債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折現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福利支付的貨幣為單位和年期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近似的中國國債的利率。其他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部分基於當時市況釐定。其他資料於附註35披露。

(e) 礦產儲量

由於對未來發展前景的某些主觀判斷，對於本集團礦產資源儲量的判斷只是一個估計值。在估計儲量時，必須遵守權威的指導標準，將儲量劃分為「證實的」和「概略的」兩種情況。在最新的生產進度和技術狀況的基礎上，「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會定期更新。此外，價格與成本水準每年都會有所變化，對於「證實的」和「概略的」的礦產儲量估計也會發生變化。作為會計估計的變更，折舊比例等將在未來期間作出相應變化。

(f)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某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權益。當其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對下降作出分析，以確定是否將減值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人民幣26,877,000元（二零一五年：26,677,000元）。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5,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46,000元）。

4. 分部資料

對於管理層，根據產品及服務的差別，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劃分三個經營分部：

- (a) 金業務，黃金開採和冶煉業務；
- (b) 銅業務，包含銅開採和冶煉業務；及
- (c)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其他投資活動、財務公司業務、酒店餐飲業務、工程設計和諮詢業務。

管理層關注本集團的分部業績以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分部業績是根據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該分部利潤為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總部費用不在此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黃金遠期合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按金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資產內的總部資產，因為這些資產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黃金租賃業務及黃金遠期合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不包括在分部負債內的總部負債，因為這些負債基於一組來管理。

分部間的銷售和交易參考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市場交易定價。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單位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70,825	542,899	51,061	6,664,785
分部業績	1,186,536	(6,865)	(75,211)	1,104,460
<u>調節項:</u>				
利息收入				160,067
財務成本				(465,083)
除稅前溢利				799,444
 分部資產	27,485,399	2,200,906	1,049,015	30,735,320
<u>調節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28,339
資產合計				32,963,659
 分部負債	2,996,618	253,880	1,013,098	4,263,596
<u>調節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564,846
負債合計				18,828,44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2,082,535	64,172	4,301	2,151,008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89,638	-	-	289,638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20,229	-	120,229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61,568	(14)	10,429	271,983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7,622	-	-	7,622
- 一間合營企業	-	(1,628)	-	(1,628)
折舊及攤銷	763,498	71,331	8,690	843,5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6,817)	-	(1,737)	(8,554)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銅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11,452	533,567	41,826	5,886,845
分部業績	1,109,878	19,776	(89,469)	1,040,185
<u>調解項:</u>				
利息收入				40,661
財務成本				(526,333)
除稅前溢利				554,513
分部資產 (重述)	25,101,861	3,213,632	337,563	28,653,056
<u>調解項:</u>				
總部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11,026
資產合計 (重述)				31,064,082
分部負債 (重述)	2,836,632	248,220	451,428	3,536,280
<u>調解項:</u>				
總部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881,391
負債合計 (重述)				17,417,67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7,215,493	172,196	44,585	7,432,274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268,914	-	-	268,9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31,857	-	131,857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損失	243,181	4,112	27,233	274,526
分佔企業損益				
- 聯營企業	6,819	-	-	6,819
- 一間合營企業	-	(3,443)	-	(3,443)
折舊及攤銷	687,943	62,956	1,381	752,28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損益	-	-	14,147	14,147
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382	-	-	1,382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土地租賃預付款的增加，包括通過收購附屬公司獲得的資產。

地域信息

因為集團超過97.50%的資產在中國境內，並且超過99.99%的收入在中國境內實現，因此地域分部及客戶服務分部信息不作進一步的披露。

主要客戶的信息

金礦業務中約有人民幣4,894,643,000元（佔總收入的73%）（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52,144,000元，佔總收入的81%）的收入來自單一客戶。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抵減銷售退回，折讓及各種政府附加費(如適用)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關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黃金	5,828,045	5,240,201
銅	486,493	471,830
白銀	278,992	46,977
硫酸	41,318	66,192
其他副產品	81,487	69,789
提供服務：		
黃金及白銀加工	32,992	24,478
其他	51,761	44,305
	6,801,088	5,963,772
減：政府附加費	(136,303)	(76,927)
收入	6,664,785	5,886,845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60,067	40,661
政府補助金	96,274	83,413
原材料銷售	72,635	63,752
商品衍生合約處置收益	-	97,159
其他	30,927	77,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03	362,928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

關於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41,654	314,249
公司債券之利息	176,221	157,868
黃金租賃利息	112,423	75,421
短期融資券之利息	<u>69,961</u>	<u>103,021</u>
小計	600,259	650,559
減：利息資本化	(139,122)	(127,661)
撥備附加利息	<u>3,946</u>	<u>3,435</u>
合計	<u>465,083</u>	<u>526,333</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及提供服務	3,935,465	3,655,753
員工成本(包含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634,196	633,868
內退福利	-	40,748
股份支付費用	105,600	-
界定供款計劃：		
- 退休成本	130,512	112,761
- 其他員工福利	88,903	92,175
總員工成本	959,211	879,552
核數師酬金	2,800	2,70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8,166	14,48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3,901	105,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折舊	761,452	632,553
出售及撇銷非流動資產淨虧損	174,104	6,046
經營租賃租金	12,576	13,969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3,516	13,1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7,21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200	26,677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減值撥備	20,2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92,473	11,53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1,325	142,982
商譽減值撥備	-	49,168
存貨跌價撥備	11,847	30,476
貸款跌價撥備	5,160	522
公允價值損失/(收益)，淨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8,554	(14,147)
- 商品期貨合約	-	(1,382)
商品衍生合約平倉損失/(收益)	162,099	(97,159)
黃金租賃業務之(收益)/損失，淨額：	(533)	49,23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處置損失	12,615	53,17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07)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383章第(1)條(a) (b) (c)及香港公司條例(f)及其第二部分條例(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信息)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非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	640
- 監事	<u>-</u>	<u>-</u>
	<u>640</u>	<u>640</u>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6	466
表現相關獎金	1,903	1,686
退休金計劃	<u>181</u>	<u>186</u>
	<u>2,550</u>	<u>2,338</u>
	<u>3,190</u>	<u>2,978</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金 計畫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188	680	43	911
— 李秀臣	-	150	659	69	878
— 叢建茂	-	128	564	69	761
	-	466	1,903	181	2,550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徐曉亮	-	-	-	-	-
— 李守生	-	-	-	-	-
(於2016.2.26就任)	-	-	-	-	-
— 高敏	-	-	-	-	-
(於2016.2.26就任)	-	-	-	-	-
— 吳壹建	-	-	-	-	-
(於2016.2.26離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趙華	-	-	-	-	-
(於2016.2.26就任)	-	-	-	-	-
— 初玉山	-	-	-	-	-
(於2016.2.26離任)	-	-	-	-	-
	-	-	-	-	-
	-	466	1,903	181	2,55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監事(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獎金	退休金 計畫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翁占斌	-	188	658	30	876
— 李秀臣	-	150	634	62	846
— 叢建茂 (於2015.3.20就任)	-	128	293	62	483
— 路東尚 (於2015.3.20離任)	-	-	101	32	133
	-	466	1,686	186	2,338
非執行董事：					
— 梁信軍	-	-	-	-	-
— 徐曉亮	-	-	-	-	-
— 叢建茂 (於2015.3.20離任)	-	-	-	-	-
— 孔繁河 (於2015.3.20離任)	-	-	-	-	-
— 吳壹建 (於2015.3.20就任)	-	-	-	-	-
	-	-	-	-	-
監事：					
— 金婷	-	-	-	-	-
— 王曉杰	-	-	-	-	-
— 初玉山	-	-	-	-	-
	-	-	-	-	-
	-	466	1,686	186	2,338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ii)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聶風軍 (於2016.2.26離任)	40	160
— 謝紀元 (於2016.2.26離任)	40	160
— 蔡思聰	160	160
— 陳晉蓉	160	160
— 申士富 (於2016.2.26就任)	120	-
— 魏俊浩 (於2016.2.26就任)	120	-
	<u>640</u>	<u>640</u>

於本年度內並無其他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內無董事或監事放棄其報酬。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如以下級別分類：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	3	2
非董事及監事的僱員	<u>2</u>	<u>3</u>
	<u>5</u>	<u>5</u>

有關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a)。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本年度內非董事、非監事僱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	383
表現相關獎金	1,114	1,698
退休金計劃	<u>137</u>	<u>187</u>
	<u>1,506</u>	<u>2,268</u>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的最高薪酬僱員中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894,510元)	<u>2</u>	<u>3</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企業基準支付所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組成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確定的呈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五年:25%)稅率作出撥備，除幾家在中國大陸享受優惠稅率的子公司使用15%的稅率。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

於有關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度開支	388,235	130,395
遞延稅項(附註20)	(22,310)	24,535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365,925</u>	<u>154,930</u>

根據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及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稅項，與本集團以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調節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99,444</u>	<u>554,513</u>
以法定稅率應用於			
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	25.0或16.5	199,861	25.0或16.5 143,456
調整項目：			
子公司低稅率的影響	(0.4)	(2,972)	(2.6) (14,614)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1.2	9,981	0.9 4,955
免稅收益	(1.0)	(8,078)	(4.8) (26,600)
以前年度調整	1.1	8,828	(5.4) (29,749)
未確認稅務虧損	20.6	165,085	13.7 75,933
子公司稅率變動對			
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	-	0.5 2,773
使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0.7)	(5,281)	(0.1) (380)
歸屬於聯營/合營企業的收益	(0.2)	(1,499)	(0.2) (844)
所得稅年度開支合計	<u>45.8</u>	<u>365,925</u>	<u>27.9</u> <u>154,930</u>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金額為人民幣2,8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12,000元）已經包含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損益」科目。

10. 劃分至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定，協定約定轉讓其所持和政礦業67%的股權，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該處置將在二零一七年完成。由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失去對和政礦業董事會的控制，以及對其財務和經營的決策權，因此和政礦業將不再是本集團的子公司。截至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該股權轉讓的最終談判仍在進行中，故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和政礦業所有的資產和負債重分類為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以及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截至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政礦業劃分至持有待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類別如下所示：

	RMB' 000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46
商譽	9,918
其他無形資產	43,127
存貨	2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
	<u>102,922</u>
負債	
應付利息及短期借款	(35,1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5,2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340)
	<u>(63,699)</u>
減：集團合併抵消	50,141
抵消後負債	<u>(13,558)</u>
劃分至持有待售處置組的資產和負債淨值	<u>89,364</u>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組的資產減值準備	<u>(20,248)</u>
處置組的公允價值	<u>69,116</u>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	<u>82,674</u>
劃分至持有待售負債	<u>(13,558)</u>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資產的帳面價值人民幣89,364,000元需要減計至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的價值人民幣69,116,000元，因此導致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0,248,000元，計入當期損益。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	<u>118,633</u>	<u>118,633</u>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04元(未除稅)(二零一五年：每股人民幣0.04元(未除稅))。

本年度擬派股息方案已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965,827,000(二零一五年：2,965,827,000)計算獲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礎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盈利	<u>353,322</u>	<u>308,140</u>
		發行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5,827</u>	<u>2,965,827</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員工股份認購計劃	<u>22,732</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8,559</u>	<u>2,965,827</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u>0.12</u>	<u>0.10</u>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u>0.12</u>	<u>0.10</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運輸工具	採礦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4,419,409	2,831,471	244,161	294,990	5,482,265	2,960,454	16,232,750
添置	26,531	89,616	13,224	20,525	83,153	1,009,688	1,242,737
在建工程轉入	374,164	228,416	92	1,752	741,867	(1,346,29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不構成企業合併)							
(附註42)	232	533	5	-	-	-	770
劃分至持有待售							
資產(附註10)	(5,165)	(3,529)	(247)	(706)	(14,540)	(30,813)	(55,000)
出售／撇銷	(61,551)	(82,225)	(9,210)	(22,401)	-	(14,294)	(189,68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3,620	3,064,282	248,025	294,160	6,292,745	2,578,744	17,231,57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704,998	1,008,505	142,952	167,718	1,377,336	-	3,401,509
本年度折舊	175,106	249,268	24,991	32,925	279,162	-	761,452
劃分至持有待售							
資產(附註10)	(1,563)	(1,160)	(67)	(327)	(2,337)	-	(5,454)
出售／撇銷	(19,506)	(58,155)	(8,531)	(18,205)	-	-	(104,39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035	1,198,458	159,345	182,111	1,654,161	-	4,053,110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	-	11,532	-	11,532
本年度減值*	-	-	-	-	150,425	42,048	192,4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61,957	42,048	204,0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585	1,865,824	88,680	112,049	4,476,627	2,536,696	12,974,46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為來自青河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兩當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以及昆合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的探礦設備以及相關的在建工程。基於管理層對經證實和概略的礦產儲量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組最近的黃金品位和技術方法的前提下，對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低於相關資產（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相關長期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組帳面價值的情況計提減值準備。這些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回收金額依據基於包含折現率，預測金價以及礦產資產儲量估計的關鍵建設而計算出的使用價值來決定。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青河礦業現金產出單元組採礦設備的帳面價值被認定為高於可回收金額零，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中分別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58,0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32,000元），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182,000元）以及人民幣7,21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兩當礦業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331,020,000元，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中分別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62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和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在減值測試中，這些資產所屬的昆合礦業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帳面價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人民幣50,174,000元，因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789,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建築物	廠房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運輸工具	採礦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483,642	2,467,541	219,247	273,840	4,387,216	3,107,101	13,938,587
添置	99,477	121,832	23,601	26,902	73,065	2,006,626	2,351,503
在建工程轉入	832,060	313,141	2,347	1,235	1,023,343	(2,172,1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61	808	-	-	1,0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不構成企業合併)	12,116	-	606	117	-	18,853	31,692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321)	-	-	(340)
出售／撤銷	(7,886)	(71,043)	(1,882)	(7,591)	(1,359)	-	(89,76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9,409	2,831,471	244,161	294,990	5,482,265	2,960,454	16,232,7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564,523	789,577	118,449	139,675	1,180,995	-	2,793,219
本年度折舊	141,024	234,872	26,090	33,586	196,981	-	632,5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	(19)	(312)	-	-	(331)
出售／撤銷	(549)	(15,944)	(1,568)	(5,231)	(640)	-	(23,9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998	1,008,505	142,952	167,718	1,377,336	-	3,401,509
減值準備：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度減值	-	-	-	-	11,532	-	11,5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1,532	-	11,5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411	1,822,966	101,209	127,272	4,093,397	2,960,454	12,819,7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6,815,000元(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20,910,000元)的廠房及機器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價值	623,579	326,733
添置	113,357	199,523
收購附屬公司(不構成企業合併)	-	111,808
本年度撤銷	(2,749)	-
本年度攤銷	(18,166)	(14,485)
本年度減值準備(附註13)	<u>(7,214)</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	<u>708,807</u>	<u>623,579</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本集團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若干權利，使用均位於本集團工廠及金礦所在的土地，一般使用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至50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26,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91,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經重述)	<u>932,792</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191
本年度減值準備	<u>(49,168)</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u>885,81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原值	934,983
累計減值	<u>(49,168)</u>
淨值	<u>885,815</u>

15. 商譽(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後原值	885,815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9,9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	875,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925,065
累計減值	(49,168)
淨值	875,897

商譽的減值測試

每一個子公司收購產生的現金流與集團子公司的現金流互相獨立。因此，這些每一個收購的子公司就是一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元。管理層認為，每一個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都得益於子公司的收購。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因為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即分配給相應收購的子公司。

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由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而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則是基於未來五年內的財務預算得出，並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該現金流量計算中採用的折現率為實際利率11-15.5%(二零一五年：10-16.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所使用之假設：

15.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黃金及銅產量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收入是基於預期的黃金產量和銅產量，該預期於每一個現金產生單元(組)的產能一致，並考慮了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採礦成本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採礦成本是基於根據長期採掘計劃之預計單位成本而得出。

商品價格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歷史價格趨勢及獨立專家報告及專業意見而得出。

折現率

價值計算中採用之折現率系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是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特定風險的稅前實際折現率。

主要的關鍵參數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47,154	2,522,050	3,208	18,185	9,790,597
添置	768,747	4,844	1,283	-	774,8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 成企業合併)(附註42)	-	19,270	-	-	19,270
重分類	(17,623)	17,623	-	-	-
劃分至持有待售資產(附註10)	(43,127)	-	-	-	(43,127)
出售/撤銷	(2,267)	-	-	(1,700)	(3,96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52,884</u>	<u>2,563,787</u>	<u>4,491</u>	<u>16,485</u>	<u>10,537,64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203	787,391	238	-	829,832
本年度攤銷	-	58,509	430	4,962	63,901
出售/撤銷	-	-	-	(1,148)	(1,14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03</u>	<u>845,900</u>	<u>668</u>	<u>3,814</u>	<u>892,585</u>
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800	173,350	-	-	192,150
本年度減值*	<u>27,163</u>	<u>4,162</u>	<u>-</u>	<u>-</u>	<u>31,325</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63</u>	<u>177,512</u>	<u>-</u>	<u>-</u>	<u>223,475</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64,718</u>	<u>1,540,375</u>	<u>3,823</u>	<u>12,671</u>	<u>9,421,587</u>

*本年度,青河礦業CGU其他無形資產-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4,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182,000元)(附註13),兩當礦業CGU其他無形資產-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一五年:無)(附註13)及特定探礦權計提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18,800,000元(二零一五年:18,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其他無形資產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淨值約人民幣33,010,000元的其他無形資產被用於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附註32)。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探礦權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探礦權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0,848	2,491,266	-	-	5,142,114
添置	57,864	31,082	2,497	-	91,4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711	18,185	18,8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 成企業合併）	4,633,971	-	-	-	4,633,971
轉出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3)	-	-	-	(68,85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9,142)	-	-	-	(9,142)
撤銷	(17,534)	(298)	-	-	(17,8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7,154</u>	<u>2,522,050</u>	<u>3,208</u>	<u>18,185</u>	<u>9,790,59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2,203	682,388	-	-	724,591
本年度攤銷	-	105,003	238	-	105,24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203</u>	<u>787,391</u>	<u>238</u>	<u>-</u>	<u>829,832</u>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9,168	-	-	49,168
本年度減值	18,800	124,182	-	-	142,98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00</u>	<u>173,350</u>	<u>-</u>	<u>-</u>	<u>192,15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86,151</u>	<u>1,561,309</u>	<u>2,970</u>	<u>18,185</u>	<u>8,768,615</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120,229</u>	<u>131,857</u>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及交易額披露與財務附註26和附註45。

該合營企業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和 經營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 股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股權 收益之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若羌縣昌運三峰山 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9,000	50%	勘探和開發含鐵礦、 非含鐵礦藏及其產品

該間合營企業之法定財務報告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其他所審計。

該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載列消除會計準則差異後，調節至賬面價值之三峰山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519	54,910
非流動資產	318,336	358,721
流動負債	(91,539)	(105,968)
非流動負債	<u>(20,858)</u>	<u>(43,949)</u>
淨資產	<u>240,458</u>	<u>263,714</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調節表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分佔比例	50%	50%
集團應占合營公司淨資產	<u>120,229</u>	<u>131,857</u>
投資賬面價值	<u>120,229</u>	<u>131,857</u>
收入	134,805	110,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51</u>	<u>2,719</u>
	135,856	112,780
費用合計	(138,288)	(119,666)
所得稅費用	<u>(823)</u>	<u>-</u>
本年綜合收益	(3,255)	(6,886)
收到股利	<u>10,000</u>	<u>-</u>

18. 於聯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占淨資產	229,039	208,315
收購產生商譽	<u>60,599</u>	<u>60,599</u>
	<u>289,638</u>	<u>268,914</u>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應付賬款餘額和交易額披露與財務附註26，附註29和附註45。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8.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詳情如下所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繳足/ 註冊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占 股權收益之 直接比例	主要業務
阿勒泰正元國際 礦業有限公司 ([阿勒泰])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90,000	38.50%	黃金產品 開採及加工
大愚智水(資源) 控股有限公司 ([大愚智水])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美元10,000元	46.07%	投資控股公司

在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中，除大愚智水是由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之外，其他聯營企業均由本公司所持有。

下表載列集團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信息資訊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7,622	6,819
分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	7,622	6,819
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合計	<u>289,638</u>	<u>268,914</u>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的權益投資，按成本		
- 中國大陸	25,946	21,746
- 澳大利亞	<u>26,677</u>	<u>26,677</u>
未上市的債務投資，按成本*	<u>280,000</u>	<u>-</u>
小計	<u>332,623</u>	<u>48,423</u>
減值	<u>(26,877)</u>	<u>(26,677)</u>
合計	<u>305,746</u>	<u>21,746</u>
減項：可供出售投資流動部分		
- 理財產品	<u>(280,000)</u>	<u>-</u>
非流動部分合計	<u>25,746</u>	<u>21,746</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上市的債務投資為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化收益率4%到7% (二零一五年: 無)，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所有理財產品的本金和利息都已經收回。

20. 遞延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份支付	折舊之賬面 價值與計稅 基礎之差異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內退及 環境復墾 撥備	遞延 收入	可抵扣 虧損	商品遠期 合約之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未實現 利潤	劃分至持有 待售資產 存貨跌價	減值	其他	合計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6,769	28,279	18,157	56,273	(207)	6,847	3,280	-	94,853	244,251
計入/(列支)損益(附註9)	26,400	6,263	(2,478)	8,548	15	207	5	(1,115)	5,062	(30,077)	12,83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3,177)	-	-	-	-	-	-	-	(3,17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00	43,032	22,624	26,705	56,288	-	6,852	2,165	5,062	64,776	253,904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六年(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時產生 公允價值 調整 RMB' 000	折舊之賬面 價值與計稅 計稅基礎 之差異 -其他無形 資產 RMB' 000	合計 RMB' 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4,184)	(100,075)	(484,259)
計入/(列支)損益(附註9)	10,260	(780)	9,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3,924)</u>	<u>(100,855)</u>	<u>(474,779)</u>

為財務報表披露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進行抵消，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餘額之分析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6 RMB' 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消前餘額	253,904
抵消金額	<u>(64,525)</u>
抵消後餘額	<u>189,3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6 RMB' 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抵消前餘額	(474,779)
抵消金額	64,525
重分類至持有待售資產組(附註 10)	<u>13,340</u>
抵消後餘額	<u>(396,914)</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賬面 價值計稅基礎 之差異-物業、 廠房及設備 RMB' 000	環境復墾 撥備 RMB' 000	內退及 遞延收入 RMB' 000	可抵扣 虧損 RMB' 000	商品遠期 合約之 公允價值 變動損益 RMB' 000	未實現利潤 RMB' 000	存貨跌價 RMB' 000	其他 RMB' 000	合計 RMB' 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413	23,278	103,271	32,921	2,634	17,533	10,668	122,817	345,535
計入/(列支)損益(附註9)	4,356	(483)	(84,114)	23,352	(2,841)	(10,686)	(7,388)	(27,964)	(106,768)
計入其他綜收益	-	5,484	-	-	-	-	-	-	5,48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769</u>	<u>28,279</u>	<u>18,157</u>	<u>56,273</u>	<u>(207)</u>	<u>6,847</u>	<u>3,280</u>	<u>94,853</u>	<u>244,251</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0.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經重述)(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 時產生 公允價值 調整	折舊之 賬面價值 與計稅基礎 之差異	權益投資之 公允價值 變動	遠期合約之 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RMB' 0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3,332)	(72,157)	(325)	(30,678)	(566,492)
計入/(列支)損益(附註9)	<u>79,148</u>	<u>(27,918)</u>	<u>325</u>	<u>30,678</u>	<u>82,233</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184)</u>	<u>(100,075)</u>	<u>-</u>	<u>-</u>	<u>(484,25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針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或共同控制企業未匯回利潤的應付稅項的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系此類金額匯回時，本集團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支付股東的股息對本公司無企業所得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為人民幣 1,319,843,000 元和 255,025,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498,522,000 元和 88,938,000 元），主要系由於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虧損，且預期在未來期間產生應納稅利潤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可能性較低。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1.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一間合營企業	(a)	53,000	73,000
-一間聯營企業	(a)	28,934	7,000
-招金集團	(b)	200,000	-
-招金集團一間附屬公司	(c)	91,872	20,000
-招金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d)	70,000	-
-第三方企業	(e)	<u>211,000</u>	<u>130,870</u>
		654,806	230,870
減：壞賬損失		<u>(5,682)</u>	<u>(522)</u>
		<u>649,124</u>	<u>230,348</u>
減：一年內到期		<u>(649,124)</u>	<u>(222,348)</u>
一年以上到期		<u>-</u>	<u>8,000</u>

(a) 本公司與其合營企業、聯營企業通過銀行訂立委托貸款協議。根據委托貸款協議，本公司通過該間銀行向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提供貸款。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b)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簽訂了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3.9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c)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了人民幣39,6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由招金集團或一家招金集團之子公司提供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2.81%至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向招金集團之子公司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52,18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票據貼現服務，具有固定貼現年利率為4.10%至4.132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1. 應收貸款(續)

(d)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簽訂了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e) 本集團與第三方通過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簽訂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000,000元)。上述委託貸款無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0%至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之子公司招金財務公司，與第三方簽訂了人民幣6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貸款協議。上述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具有固定年利率4.35%，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22. 長期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按金是指分別向服務供應商及政府支付公共事業及環境處理的按金。金額預期不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

23.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及探礦權之預付款及按金	514,792	445,717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5,102	158,975
長期待攤費用	<u>40,262</u>	<u>44,987</u>
	<u>670,156</u>	<u>649,679</u>

上述收購及採購交易的資本承擔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4中披露。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214	123,289
在製品	3,431,421	3,264,693
製成品	<u>90,120</u>	<u>110,913</u>
	3,642,755	3,498,895
減：跌價準備	<u>(12,157)</u>	<u>(59,712)</u>
	<u>3,630,598</u>	<u>3,439,183</u>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0,167	51,106
應收票據	<u>11,048</u>	<u>16,021</u>
	<u>281,215</u>	<u>67,127</u>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252,355	39,143
於一至二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7,296	14,026
於二至三年內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13,842	1,387
於三年以上到期的未償還結餘	<u>755</u>	<u>-</u>
	274,248	54,55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準備	<u>(4,081)</u>	<u>(3,450)</u>
	<u>270,167</u>	<u>51,106</u>

2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續)

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450	3,774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1,723	637
轉回減值損失準備	(1,092)	(961)
年末餘額	4,081	3,45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不計息應收款。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集團超過73% (二零一五年：81%)的銷售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且無特定信用條款，所以無重大應收款已到期或發生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招金集團	261	-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52,631	20,147
-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	15	-
	252,907	20,147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或應收票據無抵押、不計息，預計將於60天內收回。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55,973	119,450
其他應收款項	401,614	395,626
	<u>557,587</u>	<u>515,076</u>
減：壞賬準備	<u>(43,851)</u>	<u>(43,119)</u>
	<u>513,736</u>	<u>471,957</u>

預付款項及其它應收款中預付及應收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3,829	4,378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28,481	294
— 聯營公司-阿勒泰	95	-
— 合營公司-三峰山	4,245	-
	<u>36,650</u>	<u>4,672</u>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上所述資產除其它應收款之外，未有重大資產到期或發生減值。其他應收款壞賬準備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3,119	29,832
本年確認減值損失	21,305	32,989
本年轉回減值損失	(18,420)	(19,496)
本年轉銷減值損失	<u>(2,153)</u>	<u>(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851</u>	<u>43,119</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	294,682	164,055
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	<u>119,387</u>	<u>-</u>
	<u>414,069</u>	<u>164,055</u>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存款	1,419,591	1,914,032
定期存款	<u>338,711</u>	<u>252,743</u>
	<u>1,758,302</u>	<u>2,166,775</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環境治理保證金	(121,493)	(42,539)
— 內保外貸保證金	(76,589)	(58,634)
— 中央銀行準備金*	(113,719)	(23,306)
— 應付票據保證金	<u>(8,550)</u>	<u>(9,093)</u>
	<u>1,437,951</u>	<u>2,033,203</u>

*招金財務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PBOC」)存款準備金人民幣113,7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306,000元)。這部分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餘額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60,9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1,885,000元)，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91,9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444,000元)，以澳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3,416,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哈薩克斯坦堅戈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元)，以加拿大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英鎊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其他所有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按集團現金持有量的需求而訂。並按照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除已質押的定期存款)可以根據本集團需要支取，但需提前七天通知銀行。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失責之銀行。

29.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6,311	570,845
應付票據	<u>13,550</u>	<u>12,431</u>
	<u>389,861</u>	<u>583,2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餘額主要係尚未結款的金精礦採購款。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期限一般為60天。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55,253	534,854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19,449	24,738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9,322	12,319
三年以上	<u>5,837</u>	<u>11,365</u>
	<u>389,861</u>	<u>583,276</u>

本集團應付賬款期末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 聯營公司-阿勒泰	2,162	4,820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u>12,799</u>	<u>27,644</u>
	<u>14,961</u>	<u>32,464</u>

應付關聯方金額無抵押，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60天，與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致。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稅項(不包括企業所得稅)	251,574	214,8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7,698	584,4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支付的 現金對價	-	172,500
處置劃分至持有至待售資產	9,000	-
應付資本支出	<u>1,021,945</u>	<u>842,619</u>
	<u>2,150,217</u>	<u>1,814,445</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餘額中應付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9,269	3,276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u>30,561</u>	<u>39,888</u>
	<u>39,830</u>	<u>43,164</u>

應付關聯人士金額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金額不計息且預計清償期為30到60天。

3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黃金遠期合約	(a)	658	-
— 商品期貨合約	(b)	<u>-</u>	<u>1,382</u>
		<u>658</u>	<u>1,382</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 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黃金租賃業務	(a)	<u>52,854</u>	<u>-</u>

(a) 本集團從銀行租入黃金，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賣出所租黃金融得資金，租賃期為180天至一年不等。本集團於到期日分別通過以下兩種方式償還銀行租入黃金：

(i) 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黃金租賃到期日，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買入相同數量和規格的黃金償還銀行並支付約定租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與之相同數量、規格及約定期限的黃金買入遠期合約，這些合約是為了規避黃金租賃業務所產生的黃金價格波動風險。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此類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為人民幣12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衍生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65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i)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與銀行約定於黃金租賃到期日，以規定價格償還同等數量的黃金給銀行。相應的，黃金租賃期間的黃金價格波動的風險是由銀行負擔，而不是由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將通過從銀行租入黃金再將其賣給上海黃金交易所的該項業務劃分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32。

(b)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本集團承擔的商品價格風險進行套期保值，但不滿足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系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黃金遠期合約及上海黃金交易所的Au(T+D)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期限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	(b)	1.76-4.35	2017	165,643	2.12-4.60	2016	127,648
銀行貸款-擔保	(c)	4.35	2017	120,000	4.35-4.60	2016	2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92-10.00	2017	4,467,844	4.13-5.10	2016	2,104,467
黃金租賃							
-無抵押 (附註31)		3.20-3.70	2017	3,738,674	2.10-4.20	2016	2,566,405
黃金租賃							
-担保	(c)	3.60-4.00	2017	394,681	-	-	-
其他借貸-無抵押	(d)	2.55	2017	708	2.55-7.00	2016	998,827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2.79-2.82	2017	1,996,650	3.3-4.48	2016	1,997,321
				<u>10,884,200</u>			<u>8,024,66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抵押	(b)	4.56	2020	150,420	4.80-5.00	2019-2021	208,880
銀行貸款-擔保	(c)	2.59	2018	693,238	2.39	2018	650,690
銀行貸款-無抵押		4.75	2018	101,430	4.75	2017-2018	765,8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2.55-5.46	2018-2021	142,618	2.55-5.46	2017-2021	107,279
				<u>1,087,706</u>			<u>1,732,649</u>
				<u>11,971,906</u>			<u>9,757,317</u>

注：

(a) 未動用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黃金租賃限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信貸		
- 可用	27,420,500	21,320,000
- 已動用	<u>(12,886,300)</u>	<u>(9,219,000)</u>
未動用	<u>14,534,200</u>	<u>12,101,000</u>

(b)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房屋及機器設備，土地租賃預付款、其他無形資產及質押存款作為抵押，截至報告日，擔保物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8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910,000元)(附註13)，人民幣26,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91,000)(附註14)，人民幣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010,000)(附註16)及人民幣76,58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634,000元)(附註28)。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共計人民幣1,207,919,000元銀行貸款和黃金租賃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690,000元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發行面值為人民幣十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已贖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以港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15,511,000元及以美元列值的金額為人民幣76,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1,596,000元和人民幣32,742,000元)的抵押銀行貸款外，其他所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		
— 一年內	6,750,137	4,459,436
— 第二年內	794,668	667,600
— 第三至五年內	150,420	915,770
— 五年以上	-	42,000
	<u>7,695,225</u>	<u>6,084,806</u>
應償還之其他貸款		
— 一年內	708	998,827
— 第二年內	104,572	708
— 第三至五年內	38,046	101,998
— 五年以上	-	4,573
	<u>143,326</u>	<u>1,106,106</u>
應償還之黃金租賃業務		
— 一年內	<u>4,133,355</u>	<u>2,566,405</u>
	<u>11,971,906</u>	<u>9,757,317</u>

33. 公司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之公司債券(「2009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七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二月二十三日付利息。根據2009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該債券已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2億元之公司債券(「2012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5%，於每年度的十一月十六日付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面值為人民幣9.5億元之公司債券(「2014招金債券」)。該債券為五年期，年息率為3.8%，於每年度的七月二十九日付利息。根據2014招金債券之發售備忘錄，此債券對於債券持有人有可贖回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後的第三年可以選擇按賬面值贖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3,639,815	2,690,309
發行企業債券	-	943,350
贖回企業債券	(1,500,000)	-
攤銷引起的帳面淨值增加	<u>3,357</u>	<u>6,156</u>
年末公司債券帳面淨值	<u>2,143,172</u>	<u>3,639,815</u>
即期	1,198,071	1,498,997
非即期	<u>945,101</u>	<u>2,140,818</u>
	<u>2,143,172</u>	<u>3,639,81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的債券賬面淨值人民幣2,143,172,000元由招金集團提供擔保。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地質勘探和低品位礦的開採已收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金。於本年度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4,370	415,745
於年內已收款項	45,790	132,038
於年內已確認作收入	<u>(89,525)</u>	<u>(83,413)</u>
於年終	<u>420,635</u>	<u>464,370</u>

35. 撥備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離職後福利責任-內退	(a)	89,658	121,225
復墾	(b)	<u>11,237</u>	<u>9,652</u>
合計		<u>100,895</u>	<u>130,877</u>
即期		22,556	28,539
非即期		<u>78,339</u>	<u>102,338</u>
合計		<u>100,895</u>	<u>130,877</u>

(a) 內退撥備是指本集團對內退員工的未來支付義務。這些支付將基於員工內退前的工資水準和年齡而定，並直至上述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進行支付(二零四零年)。該計劃不存在設定受益計劃資產。

於本年內，本集團對因離崗人員而產生的設定受益計劃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計算。該精算師是美國精算師會計公會的會員。

35. 撥備（續）

下表為資產負債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貼現率(%)	2.75	3.00
內退離崗福利增長率(%)		
-二零二零年及以前	-	-
-二零二壹年以後	-	2.00

死亡率：中國內地居民的平均壽命

下表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的重大假設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增加 %	設定受益計劃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設定受益計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25	(635)	0.25	(644)
內退離崗福利 增長率(%)	0.50	1,362	0.50	N/A*

*假設退休金增長率的精算估計數在2020年之前為0%，則退休金增長率測算結果為0.5%。

以上的敏感性分析以某項假設的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為基準。實際上這不大可能發生，而且若干假設的變動可能互有關連。在計算設定受益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應用計算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設定受益義務時的相同方法（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

與上期間比較，編制敏感性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類別並無改變。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5. 撥備（續）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21,225	84,651
綜合損益表中職工福利的金額		
-新增內退福利費	-	40,748
-新增利息成本	2,674	2,94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表中 的重新計量影響	(12,707)	21,936
本年離職后福利費支出	<u>(21,534)</u>	<u>(29,051)</u>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58	121,225
即期	22,556	28,539
非即期	<u>67,102</u>	<u>92,686</u>
	<u>89,658</u>	<u>121,225</u>

未貼現退休金和退休後醫療福利的預期到期日分析：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	<u>22,556</u>	<u>56,679</u>	<u>18,134</u>	<u>97,369</u>

- (b) 環境復墾撥備涉及本集團履行土地復墾義務時的估計成本。這些成本在礦井關閉時發生，根據對目前礦井儲量的估計，礦井關閉時限為二至七十二年。

復墾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652	8,461
額外的利息儲備	461	494
折現值修正	<u>1,124</u>	<u>697</u>
於年終	<u>11,237</u>	<u>9,652</u>
即期	-	-
非即期	<u>11,237</u>	<u>9,652</u>
	<u>11,237</u>	<u>9,652</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36. 吸收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活期存款	944,589	399,248
通知存款	14,550	11,000
定期存款	<u>26,597</u>	<u>-</u>
	<u>985,736</u>	<u>410,248</u>

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科目系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招金財務之吸收存款，吸收存款（除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外）平均年利率為0.42%至1.95%，除定期存款于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間到期，其他吸收存款將按客戶需求和通知進行償還。

吸收存款餘額中對關聯方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吸收存款下列關聯人士款項		
— 招金集團	143,702	59,249
— 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	756,895	344,877
—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	<u>3,259</u>	<u>-</u>
	<u>903,856</u>	<u>404,126</u>

37. 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和非即期的其他長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23,6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0元和人民幣22,515,000元），該負債為今後六年將要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利潤分配承諾。

38.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並繳足：		
2,091,481,195股(二零一五年：2,091,481,195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2,091,481	2,091,481
874,346,000股(二零一五年：874,346,000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之H股	<u>874,346</u>	<u>874,346</u>
	<u>2,965,827</u>	<u>2,965,827</u>

39. 永久資本工具

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向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發行永久資本工具，其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和人民幣1,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分別為5.90%和5.20%。兩次發行淨發行成本共計人民幣2,083,200,000元。該項永久資本工具無固定到期期限，只有本公司可以根據需要來選擇是否贖回。在發行永久資本工具的第五年和之後的每個付款期，公司有權按照永久資本工具的票面價值加上應計、無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相關款項來贖回永久資本工具。如果集團沒有行使贖回的權利，則從永久資本工具發行之日至第一個六年的待售期限內，其票面利率將每五年進行重置，每年利率等於（a）初始利率加上（b）五年的國債利率加上（c）3%的浮動。當公司未支付或是延遲派息，則公司不允許宣告發放或是派息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金額。

根據永久資本工具的發行條款，本公司並無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款項的合約義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的定義，永久資本工具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而應將其劃分為權益工具，相關的分配在宣告時則被作為對股東分派處理。

40. 員工持股計劃

為獎勵及激勵對公司經營做出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隊伍，公司管理層通過非公開增發方式實施員工股權認購計畫（「ESSP」）。ESSP的合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ESSP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獲得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授予日期為2016年9月19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授予日期」）根據《財務報告準則》，通過資產管理計畫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公司的合格參與者（「持有人」）授予8000萬股內資股，其認購價為人民幣2.97元。此次員工持股計畫施加的鎖定期限為三十六個月，自以資產管理計畫的名義授予股份的登記之日起計算。授予之後，若持有人發生無行為能力，退休，辭職或轉業等情況，持有人持有的ESSP份額和利益不受到影響。若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ESSP份額和利益由其指定的繼任人或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由此將ESSP確定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立即歸檔，所以ESSP的歸屬日期亦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根據ESSP，本公司無義務在收購期結束前回購授權股份。

40. 員工持股計劃（續）

本次員工持股計畫授予股份總額約為人民幣343,200,000元。本公司將取得日股票的公允價值與發行差價進行調整，即人民幣105,600,000元計入當期費用和資本公積，股權認購對價扣除手續費後淨額人民幣237,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次員工持股計畫相關股份尚未完成登記，因此所獲批准股份認購款全部記入資本公積，其面值人民幣80,000,000元於完成股份登記後轉入股本。

本年度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按照授予日期的估計，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在考慮授予股份的條款和條件後確定。下表列出所使用模型之參數：

無風險利率(%)	0.82
歷史波動(%)	48.39
預期波動(%)	48.39
計劃年限(年)	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58
本公司H股股票在發行日市值(人民幣)	7.04
授予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	4.29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確定的行權價格是根據公司股票在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的。預期波動反映了歷史波動對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是真實結果。

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發出之日，本公司未完成股份登記的國內非公開發行ESSP具有8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股數的2.63%。

41. 儲備

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儲備數量及變動代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里股本的變動。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是指票面價值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中發行於公眾的新H股的發行價格(相當於人民幣2,332,418,000元)的差異，該差異被確認為資本公積。另外，股票發行費用人民幣163,665,000元於股本溢價中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向全體股東以資本公積每股轉增股份0.75股，共計人民幣546,536,000元之資本公積轉增股份546,53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一股紅利股份(其中50%以資本公積轉資方式增設，而50%以留存溢利轉資方式增設)，發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由人民幣1,457,43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14,860,000元。

41. 儲備(續)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每股人民幣11.73元的價格發行了50,967,195股(每股人民幣1元)內資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司承諾分配給非控股股東的利潤金額為人民幣142,516,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公司將員工認購80,000,000股份所取得對價人民幣237,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同時將獲得的員工服務成本人民幣105,6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待完成股權登記後，將員工認購的80,000,000股票面金額轉入股本。詳細披露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0。

法定及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有關政府機構通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用於溢利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純利，將被視為(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純利，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純利之較低者。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除稅後純利僅可於作出下列準備後而以股息作出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向法定公積分配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直至公積金的金額已合計達本公司股本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的金額而言，除稅後溢利的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訂。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向本儲備作出轉撥。

法定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公積可資本化為本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尚餘的儲備不得少於本公司股本25%。

- (iii) 倘股東許可，可向任意公積金作出分配。

上述儲備不能用於其所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能以現金股息方式作出分派。

就股息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股息形式合法分派的金額，將參考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示的可分配溢利而釐定。此等溢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報告所示者不同。

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了乾丰 100%之股權的收購。乾丰為一家註冊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其協議收購價格為人民幣 20,040,000 元，以現金結算。本集團收購乾丰的目的是為了擴展在中國境內的金屬礦業務。

以上收購屬於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層面的資產收購。收購成本基於收購日乾丰賬上資產和負債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至各科目中。

對基於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的收購成本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分攤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 16)	19,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3)	770
	<u>20,040</u>
現金	<u>20,040</u>

以上收購引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20,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20,040</u>

收購日後，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企業的營運結果對本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或淨利潤不產生重大影響。

43.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有負債列示如下：

與招金集團簽署的彌償保證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成立當日前一天，分別自招金集團收取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期間若干由國家徵收的礦產資源補償費，總值人民幣45,600,000元和人民幣33,400,000元，及若干來自政府撥款總值人民幣49,300,000元的彌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安排並無任何金融負債。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33	64,218
— 潛在收購預付款	<u>1,844,963</u>	<u>1,808,243</u>
	<u>2,227,996</u>	<u>1,872,461</u>

(b)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經營租賃協定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辦公樓。租賃協議的期限為1至50年。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288	7,86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87	8,658
五年以上	<u>45,108</u>	<u>8,000</u>
	<u>74,883</u>	<u>24,526</u>

45. 關聯交易

-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		
(i) 招金集團		
開支：		
— 支付土地租賃費用	5,782	6,533
— 黃金交易佣金費用	4,073	3,849
其他：		
— 發放貸款	200,000	-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275	-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84,453	59,249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u>2,628</u>	<u>356</u>
(ii) 招金集團附屬公司		
出售白銀	198,713	7,000
開支：		
— 精煉服務費用	7,226	7,413
— 黃金期貨佣金	350	297
資本交易：		
— 采购黄金物资	84,040	84,361
— 勘探服务费用	35,842	35,723
— 購買數字化礦山建設技術服務	17,663	15,943
— 购买水处理工程服务及相关所需超滤膜及设备	6,213	6,830
其他：		
— 发放贷款	1,447,370	360,000
—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885	3,512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412,151	344,877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909	756
— 票據貼現	140,280	-
—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	<u>1,486</u>	<u>-</u>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5. 關聯交易(續)

- (a) 於本年度，除財務報表所述其他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關係／交易性質(續)		
(iii) 聯營公司—阿勒泰 —購買金精礦	<u>92,742</u>	<u>98,687</u>
(iv) 合營公司—若羌縣昌運三峰山 金礦有限責任公司		
—購買銅精礦	53,725	113,565
—委託貸款	-	8,000
—利息收入	<u>2,769</u>	<u>4,578</u>
(v) 一間聯營子公司——山東 五彩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25,000	2,000
—利息收入	<u>690</u>	<u>346</u>
(vi) 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煙 台招金勵福貴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		
—發放貸款	205,000	-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1,461	-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259	513
—吸收存款利息收入	<u>11</u>	<u>513</u>

45. 關聯交易(續)

董事認為，銷售及購買乃在相關公司日常業務中按類似向無關聯之客戶/ 供貨商提供或收取服務之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之期末餘額:

- (i) 集團對其聯營，合營公司，招金集團，招金集團之子公司及招金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貸款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ii) 集團對招金集團之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9。
- (iii) 集團對招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報告日之非貿易性餘額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26，30及36中。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697	5,420
受僱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總薪酬	<u>4,697</u>	<u>5,420</u>

有關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d)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上述(a)(i)和(a)(ii)披露的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4章A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281,215	-	281,215
其他應收款	-	-	-	-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275,799	-	275,799
可供出售投資	-	-	305,746	305,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414,069	-	-	414,069
衍生金融工具	658	-	-	658
應收貸款	-	649,124	-	649,124
質押存款	-	320,351	-	320,35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1,437,951	-	1,437,951
合計	414,727	2,964,440	305,746	3,684,913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389,861	389,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	-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649,276	1,649,2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971,906	11,971,9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2,854	-	-	52,854
公司債券	-	-	2,143,172	2,143,172
吸收存款	-	-	985,736	985,736
其他長期負債 (包括即期部分)	-	-	23,618	23,618
合計	52,854	-	17,163,569	17,216,423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6.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計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67,127	-	67,127
其他應收款 中包含的金融資產	-	262,062	-	262,062
可供出售投資	-	-	21,746	21,7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權益投資	164,055	-	-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	1,382
應收貸款	-	230,348	-	230,348
質押存款	-	133,572	-	133,57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2,033,203	-	2,033,203
合計	165,437	2,726,312	21,746	2,913,495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以攤餘成本計 量的金融負債	合計
	初始即指定為 上述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	583,276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	-	1,433,229	1,433,2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757,317	9,757,317
吸收存款	-	-	410,248	410,248
公司債券	-	-	3,639,815	3,639,815
其他長期負債 (包括即期部分)	-	-	112,515	112,515
合計	-	-	15,936,400	15,936,40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除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414,069	164,055	414,069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658	1,382	658	1,382
應收貸款				
- 非流動部分	-	8,000	-	8,068
合計	<u>414,727</u>	<u>173,437</u>	<u>414,727</u>	<u>173,505</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52,85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分	1,087,706	1,732,649	1,088,232	1,732,298
公司債券	2,143,172	3,639,815	2,171,700	3,771,500
其他長期負債				
- 非流動部分	<u>23,618</u>	<u>22,515</u>	<u>23,618</u>	<u>22,515</u>
合計	<u>3,307,350</u>	<u>5,394,979</u>	<u>3,336,404</u>	<u>5,526,313</u>

管理層評價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付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中包含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中包含的金融負債、吸收存款、應收貸款之流動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計量政策與程序由財務經理帶領的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部門對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決定估值採用的輸入值。估值結果由財務總監審批核准。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指在非強制或清算交易中，以交易雙方自願交易的工具價格確定。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來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貸款之非流動部分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現行市場上具有相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到期年限的金融工具的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確認。集團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約風險為非重大。

並無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公司債券的公允價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擁有禁售期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且基於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計。董事相信以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其公允價值相關變動（已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均為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信息未披露若干投資於權益工具的於活躍市場無可引用市場價格並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原因是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各種預計的幾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在中國境內未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5,7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746,000元）。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載列集團財務工具公允價值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83,237	30,832	414,069
衍生金融工具	658	-	658
合計	383,895	30,832	414,7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24,204	39,851	164,055
衍生金融工具	1,382	-	1,382
合計	125,586	39,851	165,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7.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8,068

以公允價值列示之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非流動部分	-	1,088,232	1,088,232
公司債券	2,171,700	-	2,171,700
其他長期負債			
-非流動部分	-	23,618	23,618
合計	2,171,700	1,111,850	3,283,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非流動部分	-	1,732,298	1,732,298
公司債券	3,771,500	-	3,771,500
其他長期負債			
-非流動部分	-	22,515	22,515
合計	3,771,500	1,754,813	5,526,313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包括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同時，本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此外，本集團擁有因投資而直接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亦曾進行包括黃金及銅遠期合約之衍生產品交易。其目的為管理來自於集團經營活動之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證券價格風險。董事已審閱及同意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銀行提供充足的承諾信貸金額而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應付其策略計劃所定於可見將來之承擔。

於報告期間完結日，根據合同約定的未折現應付方式為基礎，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如下：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將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854	-	-	52,8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139,296	1,118,146	-	12,257,442
應付貿易款項	389,861	-	-	389,86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649,276	-	-	1,649,276
公司債券	1,295,980	1,058,300	-	2,354,280
吸收存款	985,736	-	-	985,736
其他長期負債	-	23,618	-	23,618
	<u>15,513,003</u>	<u>2,200,064</u>	<u>-</u>	<u>17,713,067</u>
二零一五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271,922	1,765,970	46,776	10,084,668
應付貿易款項	583,276	-	-	583,27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中包含的金融負債	1,433,229	-	-	1,433,229
公司債券	1,670,980	2,354,280	-	4,025,260
吸收存款	410,248	-	-	410,248
其他長期負債	90,000	22,515	-	112,515
	<u>12,459,655</u>	<u>4,142,765</u>	<u>46,776</u>	<u>16,649,196</u>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有關。本集團主要通過持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存款，并同時持有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的組合，來控制由於其持有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而面臨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使用過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表述了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的前提下，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的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分點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RMB' 000
2016		
RMB	100	(2,640)
HKD	100	(6,932)
RMB	(100)	2,640
HKD	(100)	6,932
2015		
RMB	100	(8,519)
HKD	100	(6,507)
RMB	(100)	8,519
HKD	(100)	6,507

價格風險

本集團價格風險主要與黃金及銅市場價格波動有關，該等波動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AU(T+D)合約(以下簡稱“合約”)之交易，以預防潛在價格波動對黃金交易造成之影響，其實質為一種遠期商品合約。在合約的框架下，本集團可以在繳納總持倉金額10%為保證金的基礎上，以當天的價格進行黃金的遠期銷售或遠期購買。購買合約後，可通過實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來結束合約。合約對交割期限無特殊限制。本集團本年度未進行任何長期的合約框架。

本集團也針對銅銷售與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陰極銅期貨標準合約，同時針對黃金租賃業務，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簽訂了黃金遠期合約。

遠期商品合約之交易價格受本集團管理層嚴格監控。因此，商品價格可能出現的10%合理波動對本集團年內的利潤及權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由於幾乎所有黃金買賣均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款項乃由銀行擔保，違約風險較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金融資產、質押存款以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相信是信貸質素高且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的知名財務機構持有。

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的對單一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由於證券指數水準及單個股票價值的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附註27)。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市場，澳洲證券交易市場，香港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和多倫多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於報告日以公開市場價格計量。

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在最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盤時的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年度／期間內其各自的最高收盤點和最低收盤點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上海-A股指數	3,250	3,704/2,761	3,704	5,411/3,067
深圳-A股指數	2,060	2,237/1,703	2,416	3,288/1,492
澳大利亞-標準200指數	5,666	5,699/4,707	5,296	5,975/5,209
香港-恆生指數	22,001	24,364/18,279	21,914	28,443/20,557
紐約-紐交所指數	11,057	11,256/8,938	10,143	11,255/9,510
多倫多-多倫多指數	15,288	15,433/11,531	13,010	15,525/12,618

下表表述了以報告日賬面價值為基礎，在保持其他變量不變且未考慮稅項影響的前提下，投資之公允價值每變動10%的敏感度分析。據以此分析，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均視為對可供出售投資評估儲備的影響，而不考慮諸如減值準備等影響損益表的因素的影響。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證券價格風險(續)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投資 之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 價格增加/ (減少)比例 %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澳大利亞-持作買賣	14,182	10 (10)	1,418 (1,418)	- -
美國-持作買賣	95,105	10 (10)	9,511 (9,511)	- -
加拿大-持作買賣	23,437	10 (10)	2,344 (2,344)	- -
深圳-持作買賣	61,011	10 (10)	5,251 (5,251)	- -
上海-持作買賣	3,810	10 (10)	381 (381)	- -
香港-持作買賣	97,137	10 (10)	9,714 (9,714)	- -
合計	294,682	10 (10)	28,619 (28,619)	- -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於	投資 之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 價格增加/ (減少)比例 %	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澳大利亞-持作買賣	3,192	10 (10)	319 (319)	- -
深圳-持作買賣	81,957	10 (10)	8,196 (8,196)	- -
上海-持作買賣	65,127	10 (10)	6,513 (6,513)	- -
香港-持作買賣	13,779	10 (10)	1,378 (1,378)	- -
合計	164,055	10 (10)	16,406 (16,406)	- -

*不包括留存利潤

4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和保證資本充足率以拓展業務，同時致力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發於股東的股息、回購股本或發售新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結構會根據經濟情況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沒有發生變化。

本集團通過債券，新增銀行借款及黃金租賃業務募集用於資本性支出之資金。於通常情況，本集團使用杠杆比率監管資金，即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資產負債杠杆比率為 20% 至 60% 之間。淨負債為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由黃金租賃業務產生的金融負債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為集團的所有者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971,906	9,757,317
公司債券	2,143,172	3,639,815
黃金租賃業務產生之金融負債	52,854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7,951)	(2,033,203)
淨負債	12,729,981	11,363,929
總權益	14,135,217	13,646,411
總權益和淨負債合計	26,865,198	25,010,340
杠杆比率	47.4%	45.4%

49. 比較數據

如附註2.1所述，根據收購東方燕京最終收購價格的分配結果，做出了某些以前年度調整，某些比較數據已按本年呈報、披露和會計處理的要求進行了重分類和重述。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82,195	5,298,61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6,935	125,525
商譽	84,336	84,333
其他無形資產	1,184,197	1,117,900
於附屬公司投資	5,118,242	5,130,0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34,650	34,650
可供出售投資	5,725	3,725
應收貸款	-	251,016
長期按金	11,728	42,659
其他長期資產	557,581	471,9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85,589	12,660,4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500	1,997,479
應收貿易款項	359,905	28,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817	1,539,814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且將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989	-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0	-
質押存款	143,249	85,476
應收貸款	8,378,970	7,608,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761	526,391
流動資產合計	13,859,191	11,785,4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9,641	240,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90,632	757,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14,794	7,285,513
應付所得稅	101,729	-
撥備	16,875	22,047
公司債券	1,198,071	1,498,997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	90,000
流動負債合計	13,051,742	9,895,036
淨流動負債	807,449	1,890,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93,038	14,550,902

續...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表(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截至財務狀況信息如下(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98,907	768,507
公司債券	945,101	2,140,818
遞延稅項負債	37,116	42,282
遞延收入	266,089	325,765
撥備	52,748	73,479
其他長期負債	23,618	22,5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3,579	3,373,366
資產淨值	12,169,459	11,177,536
權益		
股本	2,965,827	2,965,827
永續資本工具(附注39)	2,147,132	2,146,823
儲備 (a)	7,056,500	6,064,886
權益合計	12,169,459	11,177,536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注：

（a）本公司儲備信息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专项储备 -安全生產費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1,713,752	3,113	773,581	3,354,199	5,844,645
本年綜合收益	(13,452)	-	-	445,607	432,155
應計永久資本 工具的分配	-	-	-	(63,623)	(63,623)
轉撥入儲備 股息	-	-	44,457	(44,457)	-
—二零一四年 末期-宣告 及支付	-	-	-	(148,291)	(148,29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u>1,700,300</u>	<u>3,113</u>	<u>818,038</u>	<u>3,543,435</u>	<u>6,064,886</u>
本年綜合收益	8,348	-	-	871,708	880,056
應計永久資本 工具的分配	-	-	-	(113,009)	(113,009)
發行員工股權 認購計劃 (附註 40)	237,600	-	-	-	237,600
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的款 項(附註 40)	105,600	-	-	-	105,600
轉撥入儲備 股息	-	-	85,480	(85,480)	-
—二零一五年 末期-宣告 及支付	-	-	-	(118,633)	(118,63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051,848</u>	<u>3,113</u>	<u>903,518</u>	<u>4,098,021</u>	<u>7,056,500</u>

5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批准發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4月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2 招金券”

- 1、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招金券
- 3、债券代码：122208
- 4、发行日：2012 年 11 月 16 日
- 5、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
- 6、债券余额：12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
- 8、票面利率：4.99%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特殊条款安排：无

(二) “14 招金债”

- 1、债券名称：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4 招金债
- 3、债券代码：122411
- 4、发行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6、债券余额：9.5 亿元
- 7、债券期限：5 年
- 8、票面利率：3.8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未付息、兑付情况
-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招金集团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4、特殊条款安排：无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2,963,659	31,054,259	6.1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9,074,737	8,594,203	5.59%
全部债务	15,100,814	13,807,380	9.3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6,664,785	5,886,845	13.21%
营业成本	-3,935,465	-3,655,753	7.65%
营业利润	1,258,533	1,077,470	16.80%
除税前溢利	799,444	554,513	44.17%
净利润	433,519	399,583	8.4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3,322	308,140	14.66%
息税折摊前利润 (EBITDA)	2,259,338	1,964,830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863,350	1,503,845	23.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453,902	-2,582,533	-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25	1,842,147	-101.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951	2,033,203	-29.2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源储量的上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着稳定的增长，为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的除税前溢利增长44.17%，主要是报告期黄金价格上涨及公司产量销量提升所致。

与2015年相比，公司2016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01.1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发行了永久资本工具。

2、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0.48	0.52	-0.04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速动比率	0.25	0.25	0
资产负债率	57.12%	56.07%	1.05%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减幅度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01
利息保障倍数	1.89	1.55	0.3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2	1.93	0.5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6	2.52	0.53
总资产报酬率	4.37%	4.19%	0.1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 1、全部债务=计息银行及其他借贷+公司债券+吸收存款
- 2、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4、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溢利+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7、总资产报酬率=(除税前溢利+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与2015年末相比，公司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进行了短期债务融资，使得流动负债的金额有所上升。

在利息保障指标方面，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上升，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提升，为公司的还本付息能力提供了保障。

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